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峰源贴面板材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峰源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峰源贴面板材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40661-04-01-4721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小伟	联系方式	19517617117
建设地点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50 分 48.689 秒，北纬 33 度 49 分 32.3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8
环保投资占比（%）	1.1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名称：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皖政秘〔2011〕314号 2018年7月20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一、规划环评文件：《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11]1129号） 二、规划环评文件：《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0]17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主导产业 新区的产业定位为：纺织服装、先进装备制造与加工及综合性新兴产业等。 2、规划范围 新区规划范围为：山前路、虎山路以东，滨河路以西，新濉河以南，谷山以北区域。 规划期末开发区扩区规划总用地规模为33km^2。其中包括古饶镇赵楼、况楼、平山、土山、殷楼、山北、刁山、谷山等8个行政村村庄用地及其水域、山体等用地，实际可供建设用地面积30km^2。 3、用地布局规划 新区规划原则上集中布置，工业区分为三个园区： ①南部工业园区：即高新技术产业、综合性新兴产业区，位于谷山路以

	北、刁山路以南，环境优越，且处于开发区扩区的南向入口位置，为中远期发展用地，在招商引资时应有意识地把技术含量高、对环境影响小及承接产业转移的产业布置在该区域，主要以生物工程、新医药产业、电子信息及软件工程等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为重点产业。 ②中部工业园区：位于刁山路以北、石山路以南区域，主要以高效节能、先进装备制造加工、白酒等新兴产业、综合性产业及配套服务业为主；规划在相王大道与刁山路交口区域，建立一套完善的满足创新需求的功能网络，有机地布局创业、生活、文化娱乐、体育、科研、管理中心等功能区，形成功能复合的开发区扩区核心区域。 ③北部工业园区：布置在开发区扩区北部，主要位于石山路以北、新濉河以南，以纺织服装、印染业为主。依托开发区扩区起步区用地，依托北部的五宋路、现状刘濉路、S101省道，修建石山路向西与刘濉路连接，相王大道向北修建与梧桐南路相接，为近期启动提供了有利条件。 现状布局：四区：即南北两个综合服务园区和南北两个产业园区（北部纺织服装产业园区、南部电子新材料高端装备综合产业园）。 4、项目入园条件 根据新区规划中对开发区的定位，开发区以纺织服装、先进装备制造与加工及综合性新兴产业等产业为主。 按照《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及《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中相关规定，对入区的工业项目类型提出建议，优先发展产业： ①纺织服装：优先发展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麻纺织、丝绢纺织及精加工、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制造，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等涉及印染工序的产业水污染严重，控制其发展，主要接纳淮北市退城入园的项目及为开发区企业配套项目。

②装备制造业：优先发展金属制品业、通用、其他人造板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③综合性新兴产业：优先发展生物工程、新医药产业、电子信息及软件工程。

此外对于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位园区配套的产业优先发展。

从产业政策和环保角度出发，园区内禁止引入的行业：

①食品：高水耗食品生产以及屠宰、养殖等；

②医药：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的原料药生产企业；

③机械：电镀、大规模喷涂行业；

④制鞋：制革企业；

⑤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其它行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位于南部电子新材料高端装备综合产业园，项目为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项目。

二、与《关于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以环评函[2011]1129号）相符性分析

2011年10月31日，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环评函[2011]1129号文《关于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对规划环评进行批复，具体意见摘录如下：

在规划调整与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明确开发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开发区必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按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指导规划建设，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

2、进一步优化论证开发区主导产业功能定位，优化产业结构，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园建设，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水耗、污染严重的项

	目入园。严禁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3、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完善排水系统。同步实施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减缓新濉河水质的影响。 4、开发区实施集中供热，入园项目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5、开发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按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及工业固废，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发展产业、优化布局：新区应积极发展南部高新技术产业、综合性新兴产业区，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园区内企业尽量按照主导产业方向进行引进。 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行业类别属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项目，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淮北蓝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入驻园区是可行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其他人造板制造项目，项目已经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的相关产业政策。

三、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区周边均为企业或道路，具有环境相容性。对照《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可知该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图），符合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四、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租赁车间及办公室约 10000 平方米。根据现场勘察可知，项目租赁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西北角一处厂房，北侧为淮北建投江南建设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汇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东侧、南侧均为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性较好。

选址评价从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条件两方面对本项目选址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①环境保护要求

A·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

B·项目所在的区域环境承载力能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C·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不会污染周边自然水体。

D·由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②工程建设条件

A·项目场地地形起伏不大，理论上没有地质灾害隐患。

B·项目拟建地市政基础设施完善，给排水、供电、电讯等均可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综上所述，项目厂址区域基础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厂址区域声环境、大气环境以及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较好，项目地周边无环境特殊敏感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周边环境也不存在对本项目的制约因素，项目

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可行。

三、“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照《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拟建项目不涉及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内容，见附图5。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依据《2023 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区域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项目评价区域的 $Pm^{2}_{.5}$ 年平均浓度，O3 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过各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濉河。项目的实施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等级；建设单位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投产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制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等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天然气，项目建成后新鲜用水量较少，市政给水系统可满足本次项目用水需求；项目供电、供天然气由当地供电部门解决。项目水耗、电耗、天然气等消耗较小，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营运期间不会超过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之列；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准入清单中禁止项目。综上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冲突。

（5）**管控单元**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发〔2022〕5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外各类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敏感脆弱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和土壤保护区，按照保护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限制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拟建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树木砍伐，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摘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4060420153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	本项目为其他人造板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本项目。	符合
	污染区排放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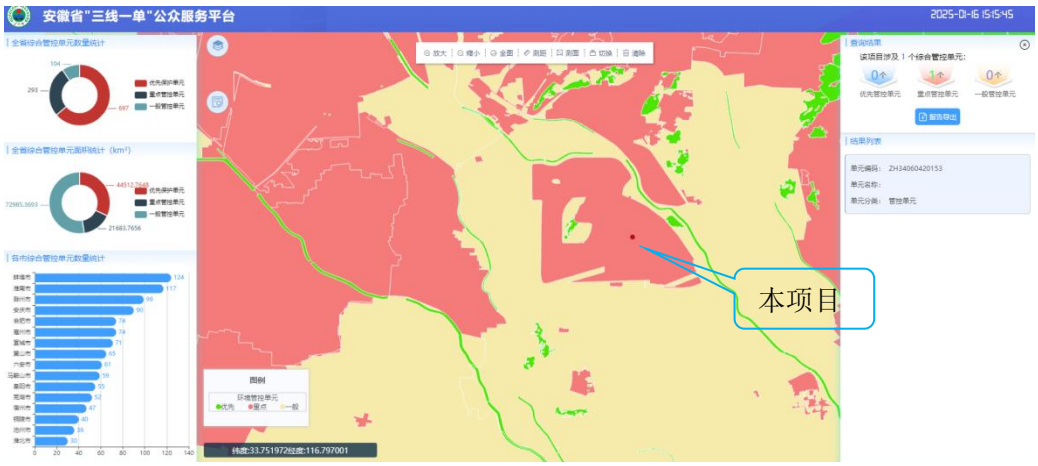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在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分析点位图

（1）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及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拟建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中的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6，与分区管控协调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新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拟建项目已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皖大气办函 2014]23 号)、《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等大气污染防治文件进行分析，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相关要求

（2）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及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拟建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中的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7，与水环境分区管控协调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新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①拟建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③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3）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及淮北市土壤污染分区管控图，拟建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 8，与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要求协调性见表 1-4。

表 1-4　与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企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等按照要求采取重点防渗，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的跟踪管理和监控。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北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对于重点管控单元，着重从现有源排放削减、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排放标准加严、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或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等方面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具体要求见下表 1-5。

表 1-5　淮北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词条名称	准入要求	拟建项目特点	是否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的入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淮北-重点-空间布局-禁止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拟建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淮北-重点-空间布局-限制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强化节能、环保、土地等指标约束。强化节能、环保、土地等指标约束。	拟建项目能源消耗量较小，且污染物排放量比较低，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项目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淮北-重点-空间布局-其他	对不能自行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由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和处置，不得擅自倾倒、转移和处理处置。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的入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淮北-重点-排污-提标升级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总之，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营运期废气经过相应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固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无影响，不会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拟建项目不违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二、与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1-6　与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政策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浓度为低浓度 VOCs 废气，无回收价值，热压废气企业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四、运行与监测。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	符合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2024-2025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管控。积极督促指导 VOCs 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企一策”方案，对原辅材料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及环境监管等环节逐一梳理，及时排查整治跑冒滴漏问题。着重对有机液体储罐、物料装卸、敞开液面、旁路、泄露检测等问题推进治理，更新排查台账实现涉 VOCs 企业全覆盖。积极推进吸附剂、活性炭更换智能化全程管理，定期更换。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高效低泄漏呼吸阀全接液浮盘等改造工作。	本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低于 1 吨，积极推进活性炭更换全程管理，定期更换。本项目不涉及泄漏呼吸阀全接液浮盘。	相符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一）优化产业布局。在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高污染企业。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VOCs高污染企业	符合
			（二）严格建设项目准入。新建、建设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建立VOCs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报批环评文件时应附VOCs等量替代的来源说明，并落实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环评要求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生态环境局总量指标要求。	符合
			（四）强化污染治理。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科学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技术方案。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	本项目有机物废气浓度较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VOCs	符合

			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力从源头控制VOCs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VOCs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科学治理，达标排放。要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防范二次污染。要加强基础工作。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VOCs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严格环境准入。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沿江各市应按国家推长办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我省实施细则要求，对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的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相应的减排措施应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本项目为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符合
		《淮北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四、主要任务-（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热压废气 VOCs 含量较低，建设单位对有机废气收集+水帘+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对 VOCs 进行治理。	符合
			四、主要任务-（二）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针对我市多数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情况严重，需要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对于无法实现有组织排放的企业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建设单位拟对有机废气收集+水帘+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放控制标准》进行监管。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降低 $Pm^{2}_{.5}$ 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 O_3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热压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相符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管，基本消除柴油货车和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上牌，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采用符合污染控制要求的运输机械。	相符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	本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仅设备安装，基本无施工扬尘产生。	相符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持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及项目由来

安徽峰源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坐落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从事板材加工销售。为满足市场对环保专用板材的需求，企业租赁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深加工车间（厂房占地面积 15 亩），拟投资 11000 万元建设“峰源贴面板材深加工项目”。2024 年 11 月 29 日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项目环评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十七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 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安徽峰源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安徽峰源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峰源贴面板材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开展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3、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产品属于“其他其他人造板制造42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11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的“十五、33人造板制造业 202”中“其他”类别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

4、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钢架结构 1 个，154×66×12.8m，主要机械设备有贴面热压机、模温机、空压机、自动生产流水线，年产贴面板 10 万张。	租赁现有厂房、新购置设备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内部东南角，面积 1000㎡，钢结构，地面硬化。	租赁现有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内部西北侧，面积 1000㎡，钢结构，地面硬化。	租赁现有
		办公室	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约为 100m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270m³	依托
		供电	1 台 250KVA 变电器	依托
		供气	天然气，年用量大约 122000m³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宁丰木业化粪池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濉河。	依托
		废气	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热压废气、喷码废气：集气罩收集+水帘+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砂光废气集气系统+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建
			UV 涂胶、流平、固化废气，热熔胶涂胶废气集气系统+水帘+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新建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新建
		固废	车间内南侧设置面积约 100 平方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来暂存原料废包装物；另外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建设一处危废暂存场所（位于车间西南角、面积 10m²），要求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	新建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A、重点防渗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危废暂存间。B、一般防渗区：一般为装置区内除重点和特殊污染防治区外的部分及装置区。	新建
		环境风险	（1）制定和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2）项目建成后建立安全巡视制度，制定安全规章，设置安全警示。 （3）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40m³ 的事故应急池（依托宁丰木业有限公司事故应急池 579.6m³，余量为 118.2m³）。	新建（事故池依托）

依托可行性：本项目租赁厂房为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深加工车间，《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中该车间设计产能为：贴面板（2440×1220×(8~40)mm）1000 万 m^2/年，其公用工程、配套工程、生活污水、应急池等均在《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中统筹考虑。本项目贴面板产能为 10 万张约合 30.195 万 m^2/年，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与《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中贴面板生产基本一致，因而其供水、供电、化粪池、事故池等依托工程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名称及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贴面板	10 万张	2440mm*1220mm*18mm 2475mm*1220mm*18mm	5 万张贴面板
			4 万张 PET 贴面板
			1 万张 UV 贴面板

3、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功能描述
贴面板生产设备				
1	贴面纸热压机	HP4920A-112	1	用热蒸汽将三聚氰胺纸压板材
2	贴面纸热压机	HP4P16-112	1	用热蒸汽将三聚氰胺纸压板材
2	自动输送台	FY2024001	1	划动、输送
3	自动机器抓手	CPD(38-GB3LI-S)	1	板材的升起及降落
4	全自动一体机	/	2	上板、热压、输送、晾晒，分拣、打包
5	空压机	JMS-50PM	1	提供气体供自动运输机前进后退升降

6	模温机	YQW-P8Q(72024012)	2	提供贴面热压机热能供贴合三聚氰胺纸
7	模温机	YQW-P8Q(72024016)	2	提供贴面热压机热能供贴合三聚氰胺纸
8	砂光机	上浮式 SR-R1300	1	
UV 贴面板生产设备				
9	上料机	桂通 GT-A3200	2	输送
10	涂布机	桂通 GT-H2155	4	涂布
11	流平机	桂通 GT-CQ-321	4	流平
12	UV 干燥机	桂通 GT-UV211	4	干燥
13	下料机	桂通 GT-N1411	2	输送
14	皮带输送机	桂通 GT-PS500	5	输送
PET 贴面板生产设备				
15	上料机	合源 TSS-LS	2	输送
16	板材预热机	TSS-A+TSS-E+TCC-C3	2	预热
17	涂胶机	TTJ-A	2	涂胶
18	PET 贴合机	TTH-M	2	贴合
19	下料机	TSS-LX	2	输送
20	皮带输送机	TSS-J	4	输送
21	袋式除尘器	/	1	废气处理
22	水帘+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	2	废气处理
23	低氮燃烧器	/	4	模温机燃烧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4.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的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全年耗量（吨）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场所
1	FSB 板材	固态	2440mm*1220mm*18mm 2475mm*1220mm*18mm	2500	26 吨	原料区

2	PB 板材	固态	2440mm*1220mm*18mm 2475mm*1220mm*18mm	2500	26 吨	原料区
3	PET 板	固态	2440mm*1220mm*18mm 2475mm*1220mm*18mm	40000 张	2000 张	原料区
4	三聚氰胺贴面纸	固态	2780mm*1250mm*0.1mm	17	0.3 吨	纸架
5	导热油	液态	170kg/桶	0.17	2 桶	库房
6	液压油	液态	170kg/桶	0.17	2 桶	库房
7	油墨	半固态	/	0.005	0.0001 吨	库房
8	UV 胶	半固态	20kg/桶	30	100 桶	库房
9	热熔胶	固态	20kg/桶	50	100 桶	库房
10	水	液态	100m^3	/	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11	电（kwh）	/	180000kwh	/	来自园区供电网	
12	天然气	气态	122000m^3	/	来自园区天然气管网	

注：FSB 板材、PB 板材原料直接购买宁丰木业有限公司的板材

表 2-5　主要原辅料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性质
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	是一种素色原纸或印刷装饰纸经浸渍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并干燥到一定程度、具有一定树脂含量和挥发物含量的胶纸，经热压可相互胶合或与人造板基材胶合，操作温度 170-180℃。本项目浸胶纸平均质量为 25g/m^2，浸渍纸上固化的胶黏剂为 10~15g/m^2，胶黏剂游离醛含量<0.01%。本项目三聚氰胺浸渍纸均为外购成品，经热压可与板材胶合，其理化性质稳定，耐热，不易燃，贮存采用密封保存，一次使用不完的纸应立刻封好送回原料区贮存，贮存期间因密封保存而无废气挥发。
导热油	导热油具有抗热裂化和化学氧化的性能，传热效率好，散热快，热稳定性很好。导热油作为工业油传热介质具有以下特点：在几乎常压的条件下，可以获得很高的操作温度。即可以大大降低高温加热系统的操作压力和安全要求，提高了系

	统和设备的可靠性；可以在更宽的温度范围内满足不同温度加热、冷却的工艺需求，或在同一个系统中用同一种导热油同时实现高温加热和低温冷却的工艺要求。
液压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用以降低摩擦时的摩擦阻力、减缓其磨损的润滑介质。

原料UV胶中 VOCs 含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显示（见附件），UV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36g/kg，UV胶密度一般在1.05-1.1g/L，因此UV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37.8g/L-39.6g/L，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3中限值要求（无溶剂涂料中VOC含量≤100/L）、《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3（无溶剂涂料中VOC含量≤60g/L）的要求。本项目UV胶 VOCs含量见下表。

表2-6　UV胶中VOCs含量一览表

UV 胶量	VOC 含量	VOC 量	甲醛含量	甲醛量
30t	36g/kg	1.08t	未检出	/

原料热熔胶中 VOCs 含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显示（见附件），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1g/kg，热熔胶密度一般在0.95-1.6g/L，因此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0.95g/L-1.6g/L，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3中限值要求（无溶剂涂料中VOC含量≤100/L）、《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3（无溶剂涂料中VOC含量≤60g/L）的要求。本项目热熔胶 VOCs含量见下表。

表2-7　热熔胶中VOCs含量一览表

热熔胶量	VOC 含量	VOC 量
50t	1g/kg	0.05t

原料油墨中 VOCs 含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显示（见附件），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吡咯烷酮）含量为5%，油墨中VOCs含量见下表。

表2-8　油墨中VOCs含量一览表

油墨量	VOC 含量	VOC 量
0.005t	5%	0.00025t

5、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①本项目拟定员工15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中的相关规定表7工业用水定额中“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无食堂”60L/（人·日），则生活用水量为27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216m³/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②水帘用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取水帘+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水帘水池水量约1吨，两个水帘共2吨，水帘水定期清捞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每天自然损耗量约10%，因此每天需补充新鲜水0.2t/d，全年补充新鲜水60t/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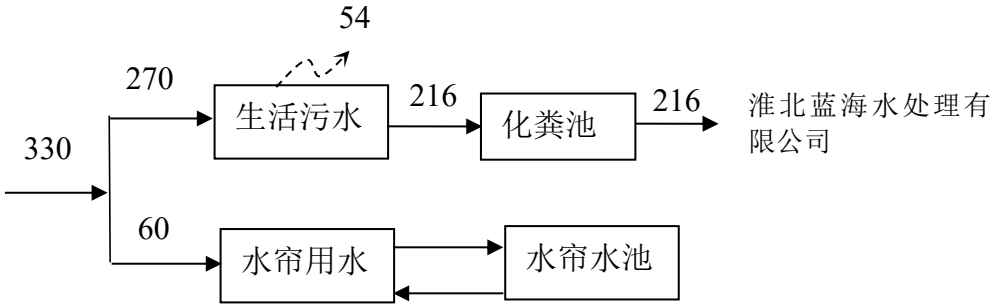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 /a

6、公用工程

供水方式：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方式：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宁丰木业化粪池最终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濉河。

供电方式：项目用电来自市政供电。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15。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2班制，工作时间8小时/班。 **8、平面布置合理性** 生产区布置在厂区西北侧，原料位于车间东北角，成品位于车间内东南侧，办公布置在厂区东南侧。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既满足工程内容需要，又要考虑今后的发展趋势，在满足工艺生产要求，严格遵守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全面规划，有利生产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生产、生活区相互独立，便于厂区内的交通运输。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无土建工程，污染源主要为安装设备过程产生的噪声、废弃包装物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等。 **2、营运期**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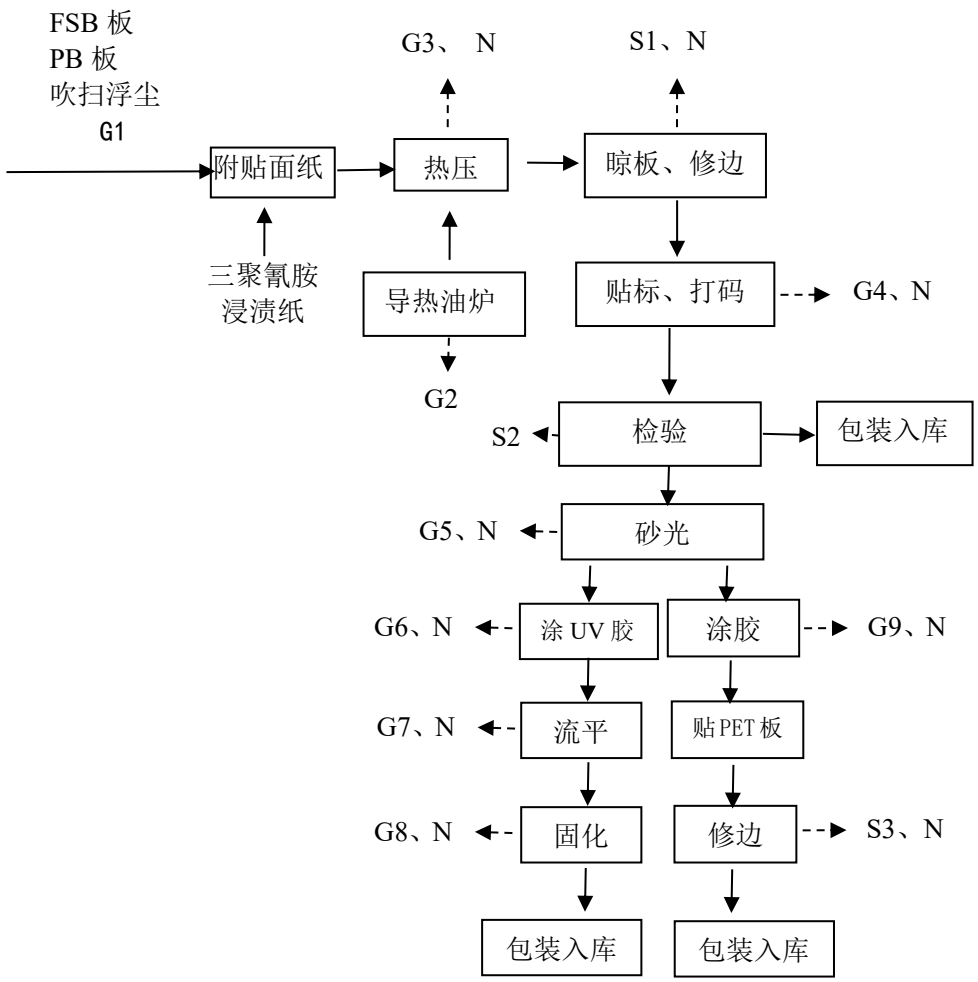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板：将外购的 FSB 板、PB 板吹扫浮尘后自动摆放到热压机上（厂内不进行切割），生产设备自动将板材铺至设备模块中，本过程产生吹扫浮尘；

铺设浸渍纸：将带有不同颜色和纹理的三聚氰胺浸渍纸自动铺设在 FSB 板、PB 板上，本项目三聚氰胺浸渍纸为外购成品，无需再次涂胶，贮存采用密封袋储存，基本无废气产生；

热压：本项目利用模温机加热导热油（导热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后经导热油管传输到热压机上，为热压机提供热量，将铺装后的板材上热压机进行热压，热压温度控制在 170~180℃之间，在高温及压力作用下三聚氰胺浸渍

纸与刨花板二者之间贴合。本项目共设置两台模温机，1 台模温机为 1 台热压机供热。此工序产生模温机天然气燃气废气 G2、热压废气 G3、噪声 N;

晾板、修边：热压后的板材自动输送至晾板机，晾板后将四边多余的三聚氰胺浸渍纸修剪掉，即成三聚氰胺饰面板，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N;

贴标、打码：修边完成后的饰面板进行贴标、打码，此工序产生打码有机废气 G4。

检验：对制作好的装饰板进行人工肉眼检查，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三聚氰胺饰面板进入打包区进行包装，包装好即为本项目成品，入库房待售。

UV 胶面板：检验合格的三聚氰胺饰面板砂光后进行进一步的深加工处理，砂光后的饰面板经上料机送入涂布机，UV 胶通过涂布机均匀地涂在饰面板上，UV 胶涂覆流平后再进行电固化（固化温度 60～70℃），固化后入库房代售（涂布、流平、固化两遍）。此工程产生砂光废气（G5）涂布流平固化废气（G6、G7、G8）和噪声 N。

PET 面板：检验合格的三聚氰胺饰面板砂光后进行进一步的深加工处理，砂光后的饰面板经上料机送入涂胶机，热熔胶通过涂胶机均匀地涂在饰面板上，通过 PET 贴合机贴 PET 板，贴 PET 板后的饰面板修边后入库房代售。此工程产生砂光废气（G5）涂胶废气（G9）修边产生的 PET 板边角料和噪声 N。

表 2-9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SO2 NOX	模温机自带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板材吹扫	颗粒物	吹扫机自带收尘系统及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热压、打码	非甲烷总烃 甲醛	热压、打码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帘+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table>
<tr><td rowspan="15"></td><td rowspan="3"></td><td>砂光</td><td>颗粒物</td><td>砂光废气：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td></tr>
<tr><td>UV涂胶、流平、固化</td><td>非甲烷总烃</td><td>涂胶、流平、固化废气：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通过水帘+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td></tr>
<tr><td>涂胶</td><td>非甲烷总烃</td><td>涂胶废气：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通过水帘+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td></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td></tr>
<tr><td>水帘水</td><td>沉渣</td><td>定期清捞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
<tr><td>噪声</td><td>机械设备、风机</td><td>Leq</td><td>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td></tr>
<tr><td rowspan="9">固废</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td></tr>
<tr><td rowspan="4">生产过程中</td><td>废包装物</td><td rowspan="4">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td>废边角料</td></tr>
<tr><td>粉尘</td></tr>
<tr><td>不合格产品</td></tr>
<tr><td rowspan="3">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6">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水帘残渣</td></tr>
<tr><td>水帘弃水</td></tr>
<tr><td rowspan="3">机修</td><td>废液压油</td></tr>
<tr><td>废油桶</td></tr>
<tr><td>废弃含油抹布</td></tr>
<tr><td>生产过程</td><td>废胶桶</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 colspan="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安徽峰源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租赁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办公面积 10000m^2 建设安徽峰源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峰源贴面板材深加工项目，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内基础设施、消防安全设施齐全，排水管网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r>
</tabl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选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2023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各基本污染物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7	6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3	40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70	70	达标
$Pm^2_{.5}$	年平均浓度	42	35	不达标
CO	24h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0.9mg/m³	4mg/m³	达标
O_3	最大8h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66	160	不达标

由上述数据可见，PM10、SO_2、NO_2年平均浓度，CO 24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2_{.5}$年平均浓度，O3最大8h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通过市政府大力推进锅炉淘汰改造、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等系列整治措施，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改善。

2、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距离新风花园 1808 米，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4 年 6 月编制）中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满足数据引用要求。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小时值		
		浓度范围 mg/m^3	Iij 范围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	新风花园	0.32-0.59	0.16-0.31	0
TSP	新风花园	日均值		
		0.153-0.168	0.51-0.56	0

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甲醛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表 3-2 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最高允许一次浓度限值；颗粒物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地表水为濉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2023 年淮北市地表水四条主要河流 10 个国控（省控）断面中，水质为Ⅲ类的断面 2 个，占 20%，分别为濉河符离闸（出境）、澥河李大桥闸（出境）；水质为Ⅳ类的断面 7 个，占 70%，分别为濉河后黄里（入境）、濉河淮纺闸、濉河黄桥闸、沱河肖家、沱河后常桥（出境）、浍河三姓楼（入境）、浍河东坪集（出境）；水质为Ⅴ类的断面 1 个，占 10%，为沱河小王桥（入境）。 2023 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 4 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 75%，沱河后常桥（出境）断面水质未达标。出境断面中，水质断面优良率达 75%。 2023 年淮北市地表水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氟化物。 **三、声环境** 根据《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划定的声功能区划，本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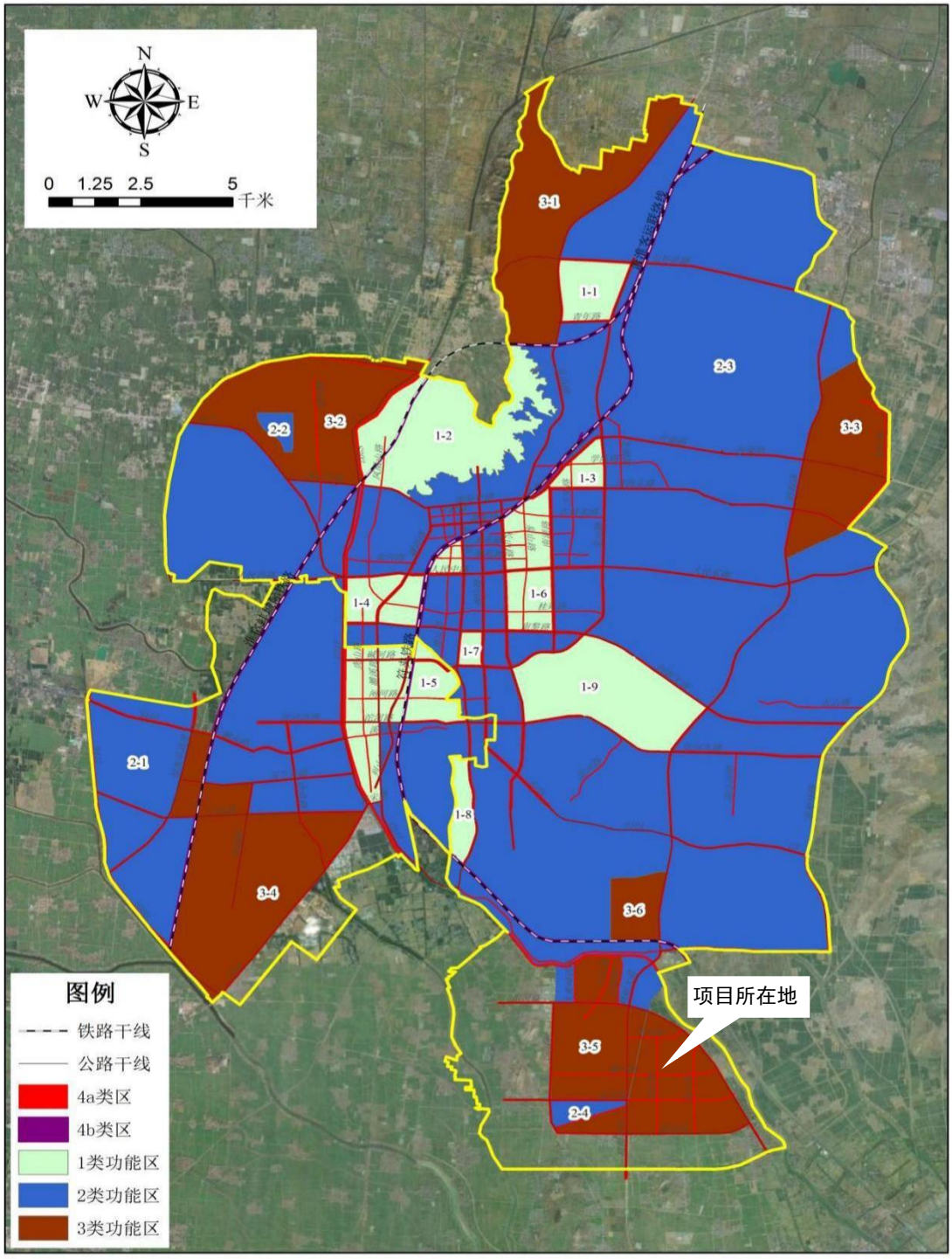

图 3.2 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保护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地下水水环境质量

2023 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

六、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地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臭氧、$Pm^{2}_{.5}$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通过市政府大力推进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等系列整治措施，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改善。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地处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评价区域内无文物保护点、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未发现有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表 3-3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经度	纬度	性质规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无	/	/	/	/	50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

	声环境	无	/	/	/	/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
	地表水环境	濉河	小型河流			E	12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体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后通过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协议限值。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协议限值
1	pH	6~9	6~9
2	COD	500	500
3	BOD_5	300	/
4	SS	400	400
5	氨氮	/	35
6	石油类	20	/

2、大气污染物

项目热压、打码、涂胶、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砂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 相关要求。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其他	15	不低于 15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810—2024
非甲烷总烃	其他	50		
甲醛		5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同时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相关要求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表 3-6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甲醛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810—2024
NMHC	6			
颗粒物	1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甲醛	0.05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810—2024

3、噪声

<table>
<tr><td></td><td>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3 类	65	55	（GB12348-2008）3 类区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1）废气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03月28日）：“为进一步加强大气主要污染物源头管控，有效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现就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04月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_2）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

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 $Pm^2{}_{.5}$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 SO_2、NO_x 和 VOCs 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 PM_{10}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需求量为：二氧化硫 0.024t/a、氮氧化物 0.085t/a、颗粒物 0.1t/a、VOCs（非甲烷总烃）0.23t/a。

（2）废水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及 NH_3-N。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值，是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总量。由于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 COD、NH_3-N 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纳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影响是施工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 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废水，经化粪池排入园区管网。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安装，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板材吹扫废气 FSB 板材、PB 板材上板前吹扫产生少量粉尘由吹扫机自带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2）模温机烟气 本项目 4 台模温机消耗天然气 122000m^3/a，模温机自带低氮燃烧器，年工作 4800，4 台模温机的烟气汇合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4 台模温机废气抽排风机风量为 1000m^3/h。废气源强计算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中“4403 工业锅炉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燃气工业锅炉工业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产生系

数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天然气，S 取 100），氮氧化物产生系数 6.97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按照《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中给出的排放因子，烟尘排放系数为 0.45kg/万 m^3 天然气。根据以上系数计算，本项目模温机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污染物	系数	产生量	天然气量
二氧化硫	0.02S 千克/万 m^3-原料	0.024 吨	122000m^3/a
氮氧化物	6.97 千克/万 m^3-原料	0.085 吨	
颗粒物	0.45 千克/万 m^3	0.005 吨	

（3）热压废气

本项目使用三聚氰胺浸渍纸进行板材热压，主要成分为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由三聚氰胺和甲醛缩聚制得）和其他树脂，胶中含有游离甲醛，三聚氰胺分解温度>300℃，本项目使用浸渍胶膜纸时工作温度为 150-200℃，因此热压仅产生极少量的 VOCs、甲醛。

本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胶压环节产污系数”，胶压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系数为 2.42g/m^3-产品。本项目年产饰面板 10 万张，尺寸为 1.22m×2.475m×0.018m，总计 5435m^3/a。则热压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0132t/a。

本项目年使用三聚氰胺浸渍纸 10 万张，尺寸为 2.78m×1.25m，总计 347500m^2/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浸渍纸上固化的三聚氰胺树脂胶黏合剂含量约为 10-15g/m^2，本次以 15g/m 计算，则本项日浸渍纸中含有的胶黏剂量为 5.2125t/a。本项目所使用的三聚氰胺浸渍纸质量标准符合《木材工业胶黏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标准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游离甲醛量以 0.01%计，本次评价按游离甲醛 100%扩散计算。则甲醛最大产生量为 0.00052t/a。

本项目 2 台热压机加热工段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水帘+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80%计。热压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热压废气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水帘+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拟在热压机加热段两侧上方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尺寸见下表。根据废气收集系统要求：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本项目有机废气集气罩排风量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附录 A 中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FV

Q 一集气罩排风量，m^3/h:

F 一集气罩罩口面积，m^2;

V-集气罩罩口平均风速，取 0.3m/s。

本项目各集气罩面积及对应风速、排风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

集气罩位置	热压机加热段上方
单个集气罩面积 m^2	16.5(集气罩尺寸 5.5m×2.5m)
集气罩数量/个	2
控制风风速 m/s	0.3
单个集气罩排风量 m^3/h	17820
集气罩排放量合计 m^3/h	35640
排气筒 DA002 所需风量 m^3/h	35640

经计算，本项目热压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应不低于 35640m^3/h。

（4）砂光废气

本项目对饰面板进一步深加工时需对饰面板增加砂光工序，本项目深加工饰面板 5 万张，尺寸为 1.22m×2.475m×0.018m,总计 2718m^3/a。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冷却/砂光环节产污系数”，砂光过程产生颗粒物系数为 1.71kg/立方米-产品，则砂光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4.65t/a。

本项目砂光机为密封设备，砂光废气经砂光及自带集气系统收集进入“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处理效率按 98%计。砂光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砂光机自带废气收集系统风机风量为工业废气量 5000m³/h。

（5）打码废气

本项目使用油墨进行打码，油墨年用量为 0.005 吨，由原料成分检测报告可知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00025 吨，本次评价挥发性有机物按 100%计，则打码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0025t/a。打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入热压废气一并处理。

（6）UV 涂胶、流平、固化废气

本项目使用 UV 胶进行涂胶，UV 胶年用量为 30 吨，由 UV 胶成分检测报告可知，UV 胶中甲醛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6g/kg,本次评价挥发性有机物按 100%计，则 UV 涂胶、流平、固化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08t/a。

本项目涂胶、流平、固化工段设备密封，有机废气经涂胶、流平、固化设备自带废气收集系统收集进入“水帘+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涂胶、流平、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涂胶、流平、固化设备自带废气收集系统风机总风量为 5000m³/h。

（7）热熔胶涂胶废气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进行涂胶，热熔胶年用量为 50 吨，由热熔胶成分检测报告可知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g/kg，本次评价挥发性有机物按 100%计，则热熔胶涂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5t/a。

本项目热熔胶涂设备为密封设备，有机废气经胶涂机自带废气收集系统收集进入“水帘+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热熔胶涂胶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涂胶设备自带废气收集系统风机总风量为 1000m³/h。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风机风量 m³/h	治理设施	处理率%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浓度 mg/m³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0.0051	0.024	废气管道	100	1000	/	/	4800	5	0.024	50	/	DA001
	氮氧化物	0.0177	0.085				低氮燃烧			18	0.085	50	是	
	颗粒物	0.0011	0.005				/			1	0.005	20	/	
热压、打码	非甲烷总烃	0.0027	0.0128	集气罩	95	35640	水帘+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4800	0.01	0.0026	50	是	DA002
	甲醛	0.0001	0.0005							0.01	0.0001	5		
砂光	颗粒物	0.9688	4.65	设备自带集气系统	100	5000	袋式除尘器	98	4800	4	0.093	15	是	DA003
UV 涂胶、流平、固化	非甲烷总烃	0.2250	1.08	设备自带集气系统	100	5000	水帘+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4800	8	0.226	50	是	DA004
热熔胶涂胶	非甲烷总烃	0.0104	0.05	设备自带集气系统	100	1000								

表 4-2　项目大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DA001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SO_2 NO_X	116.84632	33.82605	15	0.3	35℃	一般排放口
DA002	热压、打码	非甲烷总烃 甲醛	116.84634	33.82617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砂光	颗粒物	116.84631	33.82583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4	UV 涂胶、流平、固化、涂胶	非甲烷总烃	116.84633	33.82539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下料砂光粉尘采取袋式除尘治理措施，热压、涂胶、流平、固化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下料砂光粉尘采取袋式除尘治理措施，热压、涂胶、流平、固化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属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三）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在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没有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设有保安电源，系统设有备用风机（N+1配置）。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将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本工程排风系统均设有安全保护电源和报警系统，设备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证无故障运行。日常运行中，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操作在 30 分钟内基本上可以完成，预计最长不会超过 60 分钟。停电、净化装置和风机出现故障，对生产异常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如果全厂停电，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为确保安全风机仍继续运转。 ②风机出现故障时，备用风机立即启动。 ③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维修，必要时停止生产原料的供给。 本报告废气非正常排放考虑装置处理效率为 50，持续时间为 1h 的情况，

非正常排放下表。

表 4-3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速率(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kg/a)
热压、打码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故障	0.00133	1 次/a，1h/次	0.00133
	甲醛	处理设施故障	0.00005	1 次/a，1h/次	0.00005
砂光	颗粒物	处理设施故障	0.48438	1 次/a，1h/次	0.48438
UV 涂胶、流平、固化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故障	0.11250	1 次/a，1h/次	0.11250
热熔胶涂胶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故障	0.00521	1 次/a，1h/次	0.00521

本项目在生产时应先运行废气治理设施，待设施正常运转后再启动生产设备，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另生产设施与废气治理设施设置联动装置，即废气治理设施一旦故障，生产设备应立刻停机，以确保废气不会超标排放。

对于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企业管理和运行部门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评估，对环境治理设备、存在隐患的生产工艺环节加强管理和检查，减少异常排放的发生。

（四）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1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表 4-4 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气筒（DA001）	一次/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甲醛	排气筒（DA002）	一次/年
	颗粒物	排气筒（DA003）	一次/年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DA004）	一次/年
无组织	甲醛	厂区内	一次/年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甲醛	厂界	一次/年

（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一般。本项目废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水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本项目拟定员工 15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中的相关规定表 7 工业用水定额中“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无食堂”60L/（人·日），则生活用水量为 270m^3/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16m^3/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后通过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化粪池依托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定员 310 人，处理生活污水 7440t/a，目前宁丰木业有限公司职工人数在 200 左右，尚有 110 人的余量，因此项目实施后，化粪池能够接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BOD5、SS、氨氮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表 4-5　生活污水经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情况

项目	废水量（m^3/a）	污染物产排浓度			
		COD	SS	NH_3-N	BOD_5
接管限值（mg/L）	-	500	400	35	300
产生浓度（mg/L）	216	300	150	20	150
经化粪池后浓度（mg/L）		250	120	20	120
接管量(t/a)		0.065	0.032	0.004	0.032
排放浓度（mg/L）	216	50	10	5	10
排放量(t/a)		0.0108	0.0022	0.0011	0.0022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 NH_3-N、BOD_5、TP、石油类、pH	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7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6°51′31.17″	33°49′19.46″	216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	-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_3-N	5（8）
								BOD5	10
								TP	0.5
								石油类	1
								PH	6-9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根据管网敷设范围，项目处于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目前管网已接通。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污染为常规因子，可以达到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项目废水水质不会对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废水水质、水量均满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项目污水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4）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仅说明排放去向。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内的贴面纸热压机、空压机、模温机、砂光机、上料机、涂布机、干燥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0~85dB（A）。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治理措施/持续时间	降噪效果	距最近厂界距离
			X	Y	Z			
贴面纸热压机	1	65	11-35	60-160	1-1.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20	E45m W17m S60m N32m
贴面纸热压机	1	65						
自动输送台	1	70						

自动机器抓手	1	70				距离衰减/昼夜		
全自动一体机	2	70						
空压机	1	85						
模温机	1	65						
模温机	1	65						
砂光机	1	80						
上料机	2	70						
涂布机	4	65						
流平机	4	60						
UV 干燥机	4	65						
下料机	2	70						
皮带输送机	5	70						
上料机	2	70						
板材预热机	2	60						
涂胶机	2	65						
PET 贴合机	2	65						
下料机	2	70						
皮带输送机	4	70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a）
	X	Y	Z			
引风机	15	80	1.5	85	设置消声器或者隔声罩等	4800
引风机	15	110	1.5	85		4800
引风机	15	125	1.5	85		4800
引风机	15	135	1.5	85		4800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0），东西为 X 轴，南北为 Y 轴，上下为 Z 轴，东、北、上为正，西、南、下为负。

（2）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个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厂区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可知，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总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和绿化带阻滞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

根据本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1）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按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A(r0) ——参考点 A 声压级；

r——预测点距离，m；

r0——参考点距离，m；

（2）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①室内某一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Q——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②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qquad (B.3)$$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生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以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机构处的声压级：

Lp2i（T）=Lp1i（T）-（TLi+6）　　（B.4）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生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生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计算成等效的是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10lgS　　（B.5）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3）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frac{1}{T}\sum_{i}t_i10^{0.1L_{Ai}})$$

式中：

Leqg——噪声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0.7	40.7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39.2	39.2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46.5	46.5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43.6	43.6	65	5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经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

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评价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提出工业噪声监测计划。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依据
污染源监测计划	厂界噪声	昼 L_{eq}	厂界外 1m	一次/季度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四、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物

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t/a，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修边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③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

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④粉尘

本项目贴面板砂光过程中产生砂光粉尘量约为 4.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定期更换有废活性炭产生，1 吨活性碳大约可以吸附 0.3 吨左右的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0.91t/a，则废活性炭量为 3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议企业根据活性炭填充量及吸附效率每季度更换一次，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②废液压油

机械维修保养液压油 5 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的废液压油约 0.1t/a，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约 0.01t/a，废油桶约 0.01t/a。

③废胶桶

本项目在涂胶工序产生废胶桶约 2t/a。

以上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场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水帘残渣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水帘水定期清捞沉淀物后循环使用，水帘残渣产生量约 0.012t/a。

⑤水帘最终弃水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水帘水定期清捞沉淀物后循环使用，长时间使用需要废弃的水帘水约 2t/a。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物料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900-999-99	0.5	上板	固态	/	/	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900-999-99	1	修边	固态	/	/	
	粉尘	900-999-66	4.6	砂光	固态	/	/	
	不合格产品	900-999-99	1	检验	固态	/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废气处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T	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900-217-08	0.02	机械维修	液态	矿物油	T,I	
	废油桶	900-249-08	0.002	机械维修	固态	矿物油	T	
	废弃的含油抹布	900-040-49	0.002	机械维修	固态	矿物油	T	
	废胶桶	900-253-12	2	涂胶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T	
	水帘残渣	772-006-49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T	
	水帘弃水	772-006-49	2	废气处理	液	挥发性有机物	T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本项目设置面积为 100㎡一般固废间，该固废堆场堆场设置于车间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边角料、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与本项目相关的重点内容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②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车间内南侧设置有危废间，面积约 10㎡,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

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置，危废间需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设立警示标识牌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胶桶、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①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设置

厂区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选址合理。暂存间内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胶桶、废油桶。各类危险废物均存放于相应的区域内，桶体下方设置防渗托盘；不同类危险废物采取分区存放，避免了互相间污染和发生反应，产生次生污染。

a、危废暂存间基础防渗处理，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10}cm/s）；

b、危废暂存间应设置衬里，衬里应能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应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废暂存间采用耐腐蚀地面，且表面无缝隙；

d、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②厂内转运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转运由专人负责，转运人员对每日危废运输情况进行记录，定期对人员进行考核培训，对转运工具进行检查维护，对临时存放容器进行查验，严禁转运过程中容器不密闭或散装运输。

③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对厂区内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需要。

危废暂存间门口内侧应设立围堰，盛装危废废物的容器底部应设置托盘，地面做好硬化。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如下安全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地面应做表面硬化和基础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同时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或：设置防渗托盘。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固体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

3)暂存场所内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4)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5)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帐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6)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位置，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收集容器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配备。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分类收集、运输、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潜在影响主要体现在非正常状况下，危废间设施贮存容器和储存设施基础防渗层发生事故，则污染物缓慢渗漏进入包气带，并向下渗透进入含水层，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属于间歇入渗型污染。

（2）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定期对涉及液态原料的各桶进行检查；采用优质材料，发现破损及时补救。

分区防渗：通过对项目区域划分污染防控单元、进行分区防渗等措施对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联合防控。评价将项目所涉及的区域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非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A、一般防渗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一般为装置区内除重点和特殊污染防治区外的部分及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物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

B、重点防渗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重点防渗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2}cm/s）。

过程防控：除此之外，建议项目运营后加强现场巡查及维护，特别是危废间、废气处理水帘水池、胶料储存区等重点防渗区，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对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进行识别，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墨、导热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天然气等，导热油、液压油存放在生产车间原料区，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因此，项目风险源主要位于危废暂存间内及生产车间。

表 4-12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废液压油	危废间	0.02	2500	0.00001
2	液压油	生产车间	0.34	2500	0.00014
3	导热油	生产车间	0.34	2500	0.00014
4	油墨	生产车间	0.0001	2500	0.00000004
5	天然气	生产车间	0.0006	10	0.00006
项目 Q 值Σ					0.00035004

公司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天然气管网中压力为 0.35MPa，管道内径 100mm，厂区内管道长度约为 100 米，天然气密度为 0.763kg/m³，则管道内天然气最大量为 0.0006t。

由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 Q=0.00035004<1。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附录 B 中临界量。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危险物质的储存、转运情况，识别各危险单元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影响途径如下：

表 4-13　危险物质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事故原因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存储	液压油、导热油	泄漏、火灾	人员操作失误、运输过程撒漏、存储装置损坏	①可燃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扩散至大气环境：②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③液态物质泄漏，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
2	危废暂存间	存储	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		①可燃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扩散至大气环境：②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③液态物质泄漏，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
3	厂区	运输	液压油、导热油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		①可燃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扩散至大气环境；②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③液态物质泄漏，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
		天然气输送	甲烷	泄漏、火灾	天然气管	①天然气管道破损引发天然气泄漏，本项目设置自动截止阀，一旦

					道泄漏	发生天然气泄漏事故，可立即启动，基本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②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次生NOx、CO及消防废水，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企业应建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并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及环境应急知识宣传与培训。针对泄漏和火灾事故，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厂区地面及生产车间内原辅料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原料存储、运输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做好专人规范化管理；

②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立即启动厂区应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使损失降到最小范围。

③用于覆盖、混合吸附泄漏物料后的受污染沙土应置于指定固定桶内收集并及时清理，禁止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

④对危险废物承运单位资质、运输人员资质、货物装载、运输线路等严格把关，减少风险发生的因素。

⑤厂区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应设有原料特定运输通道，采用防雨、防晒车辆输送；

⑥定期检查物料桶是否有泄漏，若发生泄漏，应立即转移桶内原料；

⑦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⑧加强操作人员岗位培训，熟悉操作规范程序，防范因操作失误导致发生事故。

(2)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内原辅料区周边应远离火种、热源，厂区内粘贴警示标志，周边严禁烟火，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危险；

	②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 ③厂房内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手动报警装置，便于当班工人发现问题及时报警； ④定期对消防装置维护管理，定期检查灭火器材的有效性；建立全厂的火灾报警及应急体系，确保火灾等事故状态下的连续报警反馈体系有效及时，降低事故状态下的不利环境影响。 ⑤加强职员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严格按章操作； ⑥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检查； ⑦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路面需进行防渗硬化设置，并配备一定数量应急物资，应对短时间发生能够控制的突发环境泄漏事件，需人工将泄漏的风险物质收集，避免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②室外泄漏处置不及时可能经雨水管网外排，企业应配备一定量的消防沙袋、挡水板等应急物资，用于封堵雨水排口，防止消防废水和风险物质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③企业在全厂重点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和火灾报警器，针对燃气管线设置自动截止阀，一旦发生天然气泄漏事故，可立即启动。 ④使用灭火器等处置的初期火灾，灭火结束后将消防废物（废干粉、废泡沫等)及时收集，做危险废物处置；若启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进行蔓延火灾的先期处置，可用消防沙袋迅速封堵厂区雨水进口，将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拦截，待灭火工作结束后，将厂区雨水管网内的消防废水抽出，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应急事故容器中的消防废水进行检测，检测后满足排放要求的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满足排放要求时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处理厂接收处理。

⑤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严重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情况下，主要气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为各物料不完全燃烧所产生的 CO 气体，经大气传输扩散，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 总=（V1+V2-V3）max+V4+V5

注：（V1+V2-V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项目存储量最大的是导热油和液压油约为 170L/桶。因此发生事故时一个罐组物料泄漏最大量 V1 约 0.17m^3。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按 2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一次火灾延续时间为 30min 计算，消火栓消防用水量约 36m^3。故本项目消防水量 V2 为 36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按最坏情况考虑，V3 为 0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废水量。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故发生事故时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4 取 0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降雨量按 V 雨=10qF，其中，q 为平均日降雨量，由年平均降雨量（863mm）/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80 天）计算；V5 约 3.42m^3。

经计算，本项目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至少为 39.59m^3。

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建设单位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至少为461.4㎥，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在制胶车间西侧建成11.5mx28mx1.8m=579.6㎥的事故池，事故池余量为579.6-461.4=118.2㎥，本项目事故池依托宁丰木业有限公司事故池可满足事故时消防废水、泄漏的物料暂存，可避免外流进入周围环境。

事故水池在正常生产时应置空，一旦出现危险物质泄漏或火灾事故，泄漏的物料及消防水全部经导流槽排入事故水池，保证消防尾水不会进入周围水体，待事故排除后再将暂存的废水引入污水处理装置，确保事故废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设置事故应急池以满足事故时消防废水、泄漏的物料暂存，可避免外流进入周围环境。本项目在实施中应针对事故情况下的火灾扑救中的消防废水等危险物质采取了控制、收集及储存措施，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部水体的途径，从根本上消除了事故情况下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的可能。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2021年1月30号《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文件内容：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中——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附件1）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附件2），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建设单位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应按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环评内容，填报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在编制自主验收报告时，应专章分析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或排污许可登记，落实主体责任。排污单位应切实增强自行申报的主动性，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牢固树立“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守法意识。

本项目产品属于“其他其他人造板制造42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11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的“十五、33人造板制造业 202”

中“其他”类别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

排污单位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为128万元，见下表：

表4-1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水帘+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低氮燃烧	8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定期维修，避免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10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8
地下水、土壤防渗	重点防渗、一般防渗	5
环境风险	建立液压油、胶等采购、存储、厂内运输、领用、使用、废弃等全路径管理制度，防止发生物料泄漏； 加强天然气管道的维护管理，建立天然气安全管理制度，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配置火灾灭火器； 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管理，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应立即维修排除事故故障。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5
环境管理与监测	制定监测方案、定期监测	10
合计		1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自带低氮燃烧,+1根15米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同时满足《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相关要求
	DA002/热压、打码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集气罩收集+水帘+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
	DA003/砂光废气	颗粒物	封闭设备自带集气系统+袋式除尘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
	DA004/UV胶涂胶、流平、固化、热熔胶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封闭设备自带集气系统+水帘+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
	厂区内	甲醛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
	厂界	甲醛	/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_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到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等效噪声级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物、废边角料、粉尘、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胶桶、废活性炭、水帘残渣、水帘弃水、废弃的含油抹布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采用优质材料，防止化学品原料存储泄漏。 分区防控措施：胶料、液压油、导热油存放区，危废暂存间，水帘水池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2}cm/s）。其余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 加强过程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厂区地面及生产车间内原辅料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原料存储、运输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做好专人规范化管理； ②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立即启动厂区应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使损失降到最小范围。 ③用于覆盖、混合吸附泄漏物料后的受污染沙土应置于指定固定桶内收集并及时清理，禁止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			

	④对危险废物承运单位资质、运输人员资质、货物装载、运输线路等严格把关，减少风险发生的因素。 ⑤厂区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应设有原料特定运输通道，采用防雨、防晒车辆输送； ⑥定期检查物料桶是否有泄漏，若发生泄漏，应立即转移桶内原料； ⑦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⑧加强操作人员岗位培训，熟悉操作规范程序，防范因操作失误导致发生事故。 (2)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内原辅料区周边应远离火种、热源，厂区内粘贴警示标志，周边严禁烟火，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危险； ②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 ③厂房内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手动报警装置，便于当班工人发现问题及时报警； ④定期对消防装置维护管理，定期检查灭火器材的有效性；建立全厂的火灾报警及应急体系，确保火灾等事故状态下的连续报警反馈体系有效及时，降低事故状态下的不利环境影响。 ⑤加强职员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严格按章操作； ⑥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检查； ⑦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工作职责包括：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 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领导并组织企业环境监测工作； 监督检查本项目各个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实施，并提出改善环境的建议和对策； 负责本项目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以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接受省、市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按要求上报各项环保报表，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情况； 与上级环保部门核算排污费及收缴工作，负责对基层单位排污费收缴以及排污费的管理和使用； 组织调查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案件，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负责对集团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负责所有污染源的日常管理，掌握污染源排放情况，有效控制“三废”排放量； 负责企业环境统计工作，并根据统计数据对环境质量进行定时定量分析；负责企业的“三废”治理及日常管理与环保技术开发利用。 2、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制度包括： 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 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 污染物管理制度； 建立台账制度； 排污情况报告制度； 污染事故处理制度； 信息公开制度（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环保教育制度；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3、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结合“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中各要素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应监测工作。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

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在线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项目需要设置的标识标牌有：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此外，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应挂牌标识名称及操作规程。

表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项目选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容性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技术可行，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在项目提供的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建设单位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_2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NO_X	/	/	/	0.085t/a	/	0.085t/a	0.085t/a
	颗粒物	/	/	/	0.099t/a	/	0.099t/a	0.099t/a
	非甲烷总烃	/	/	/	0.229t/a	/	0.229t/a	0.229t/a
废水	COD	/	/	/	0.0108t/a	/	0.0108t/a	0.0108t/a
	氨氮	/	/	/	0.0011t/a	/	0.0011t/a	0.001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	/	/	0.5t/a	/	0.5t/a	0.5t/a
	废边角料	/	/	/	1t/a	/	1t/a	1t/a
	粉尘	/	/	/	4.6t/a	/	4.6t/a	4.6t/a
	不合格产品	/	/	/	1t/a	/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t/a	/	3t/a	3t/a
	废液压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油桶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弃的含油抹布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胶桶	/	/	/	2t/a	/	2t/a	2t/a
	水帘残渣	/	/	/	0.01t/a	/	0.01t/a	0.01t/a
	水帘弃水	/	/	/	2t/a	/	2t/a	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北
小董庄
东庄
高李庄
合相路
蔡四路
S235
荣盛启航广场
店孜小学
大尚河
宋疃镇马桥中学
仓里小学
房庄
仓里村
李大庄
S101
小董庄
虎山村
平山村
山后村
锦绣大道
本项目
朱集村
土山村
烈山区古饶镇朱集小学
刁山西
刁山村
秦台子
王瓦坊
山前村
平山社区
大周庄
塘涯
郝邱沟
郝邱沟
郝邱沟
穆浅子
穆东
梨园
殷楼社区
山北村
吴窑
赵集乡山北小学
山后
200米
1:30,000
当前坐标：经度116.905573743 纬度33.819758717 高程30.842米
影像级别：14级 分辨率：7.94米/像素
当前图层类型：天地图-影像(无偏移-经纬度投影)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 500 米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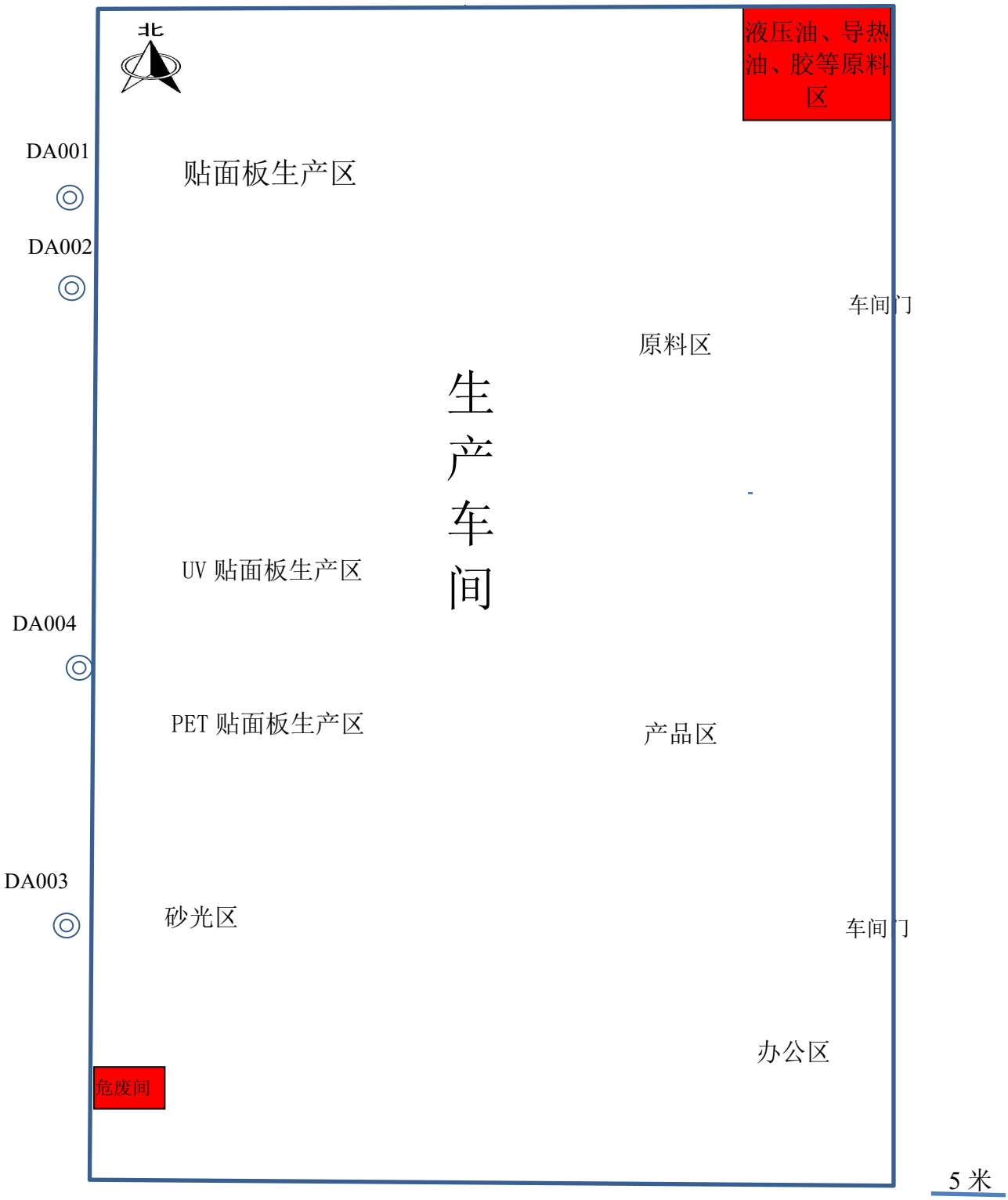
北
液压油、导热油、胶等原料区
DA001
贴面板生产区
DA002
车间门
原料区
生产车间
UV 贴面板生产区
DA004
PET 贴面板生产区
产品区
DA003
砂光区
车间门
办公区
危废间
5 米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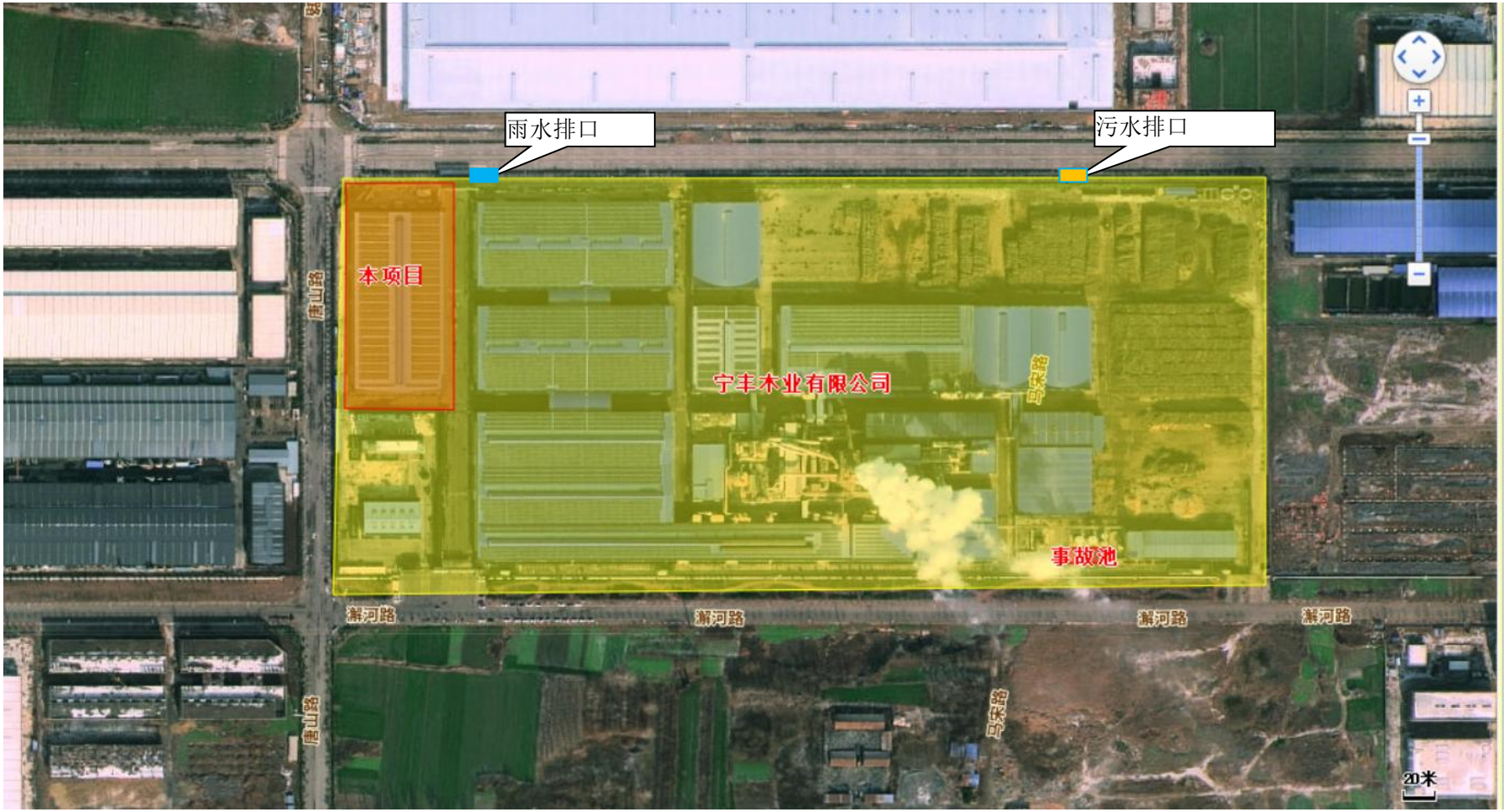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在宁丰木业有限公司中的位置图

附图 5　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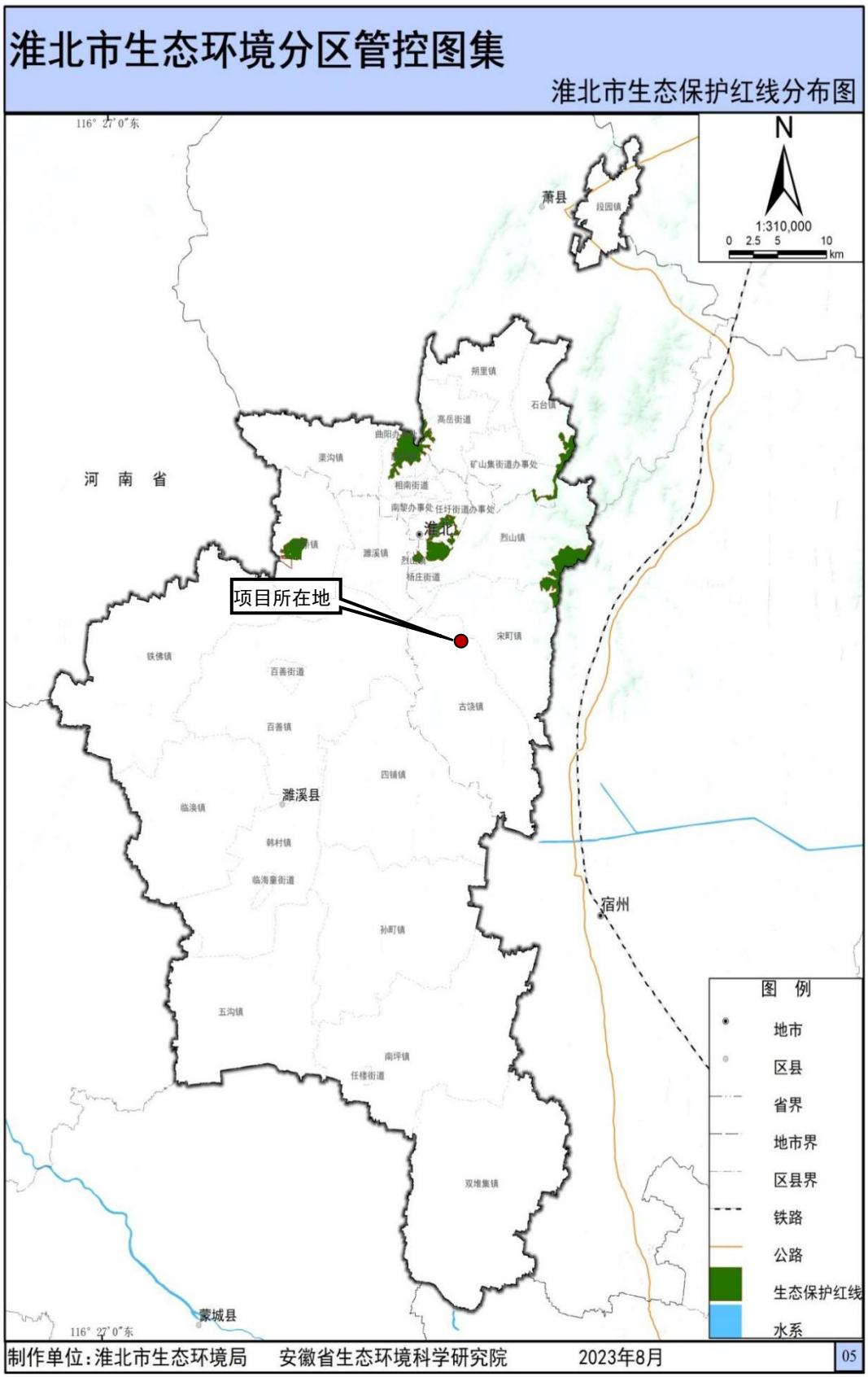

附图 6　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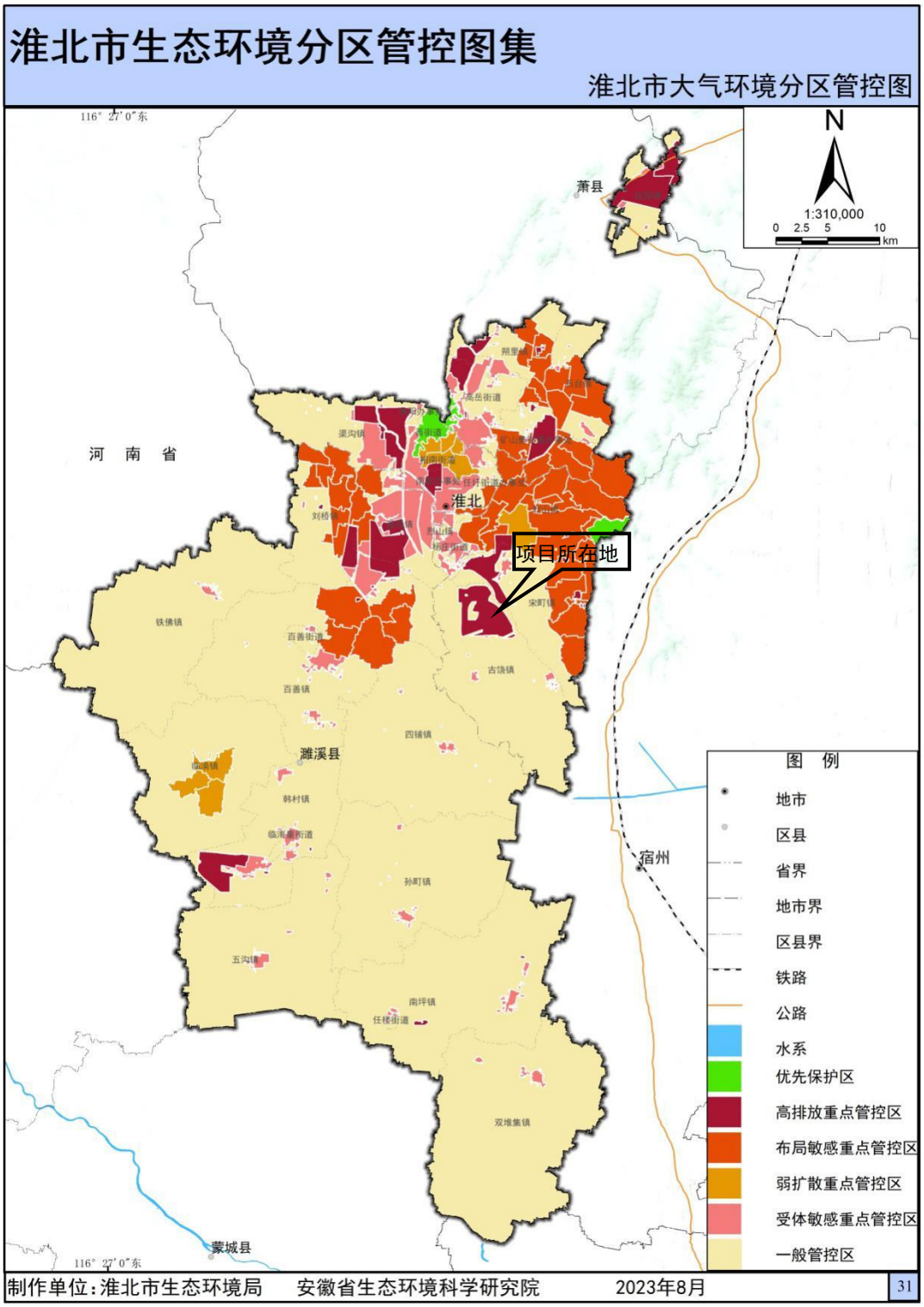

附图 7　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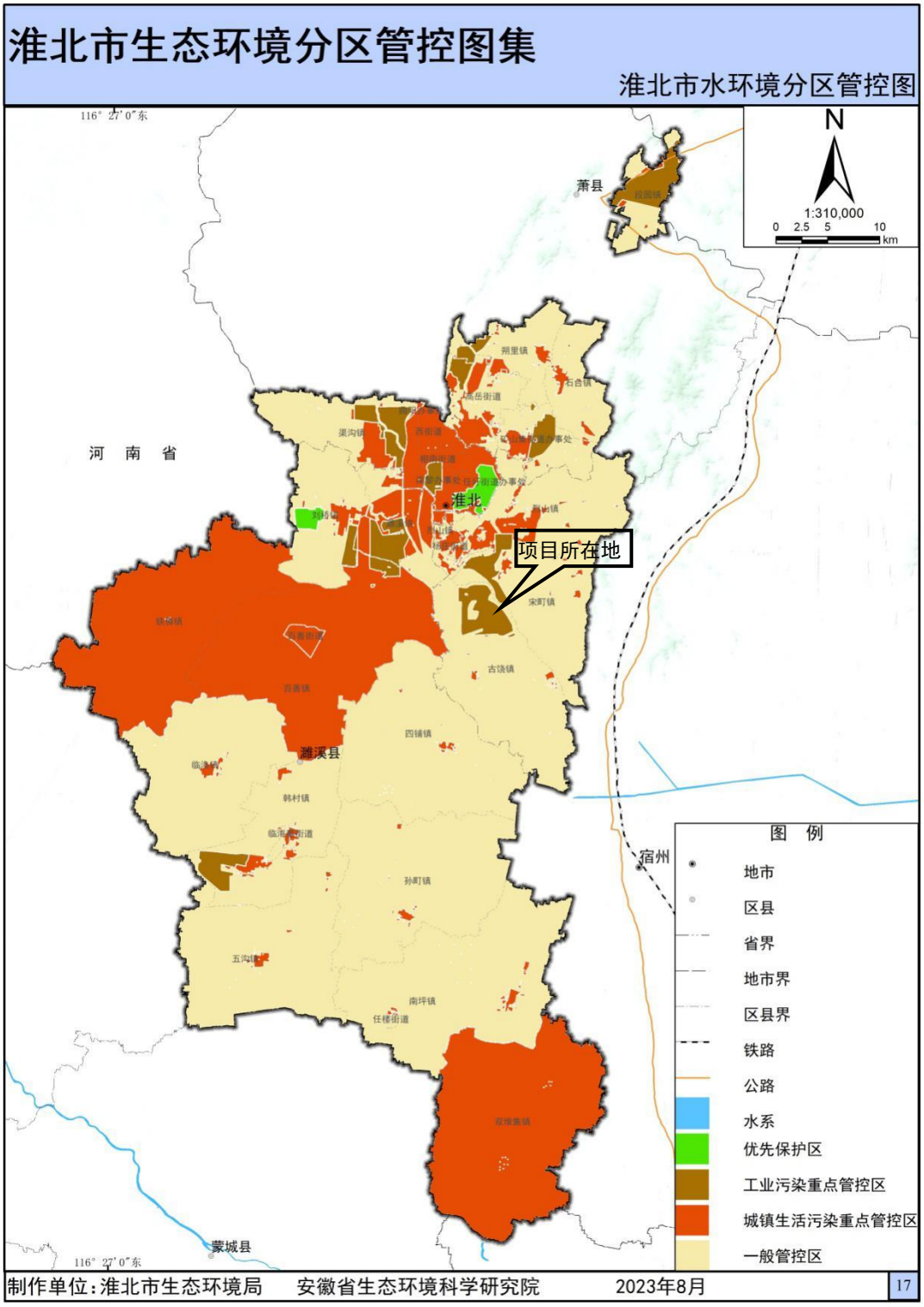

附图 8　　淮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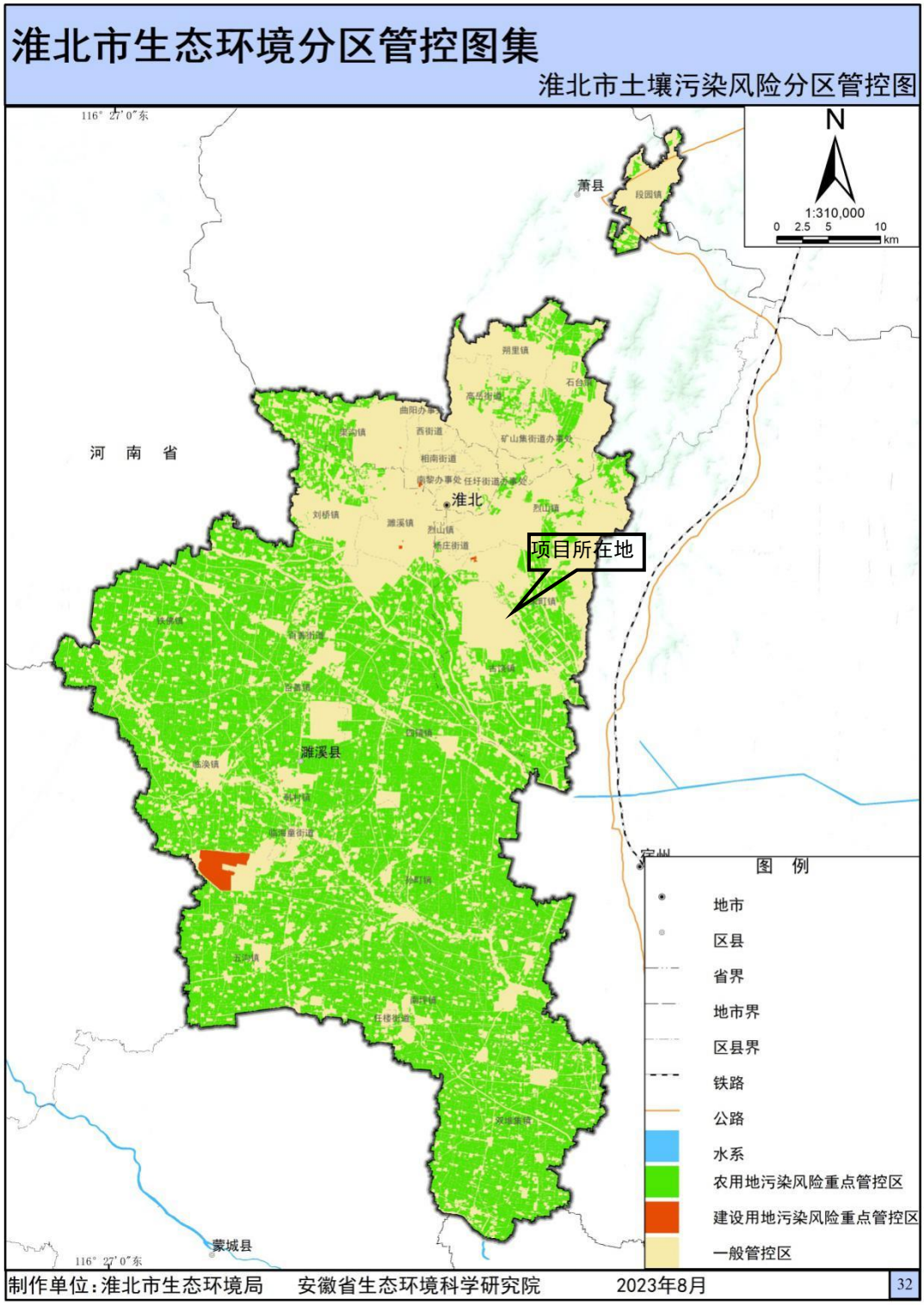

委托书

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安徽峰源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峰源贴面板材深加工项目，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贵公司接到该委托后，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

安徽峰源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峰源贴面板材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40661-04-01-472178	
项目法人	安徽峰源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600MAE1DD9QXU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_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其他人造板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淮北高新区新区宁丰木业产区内厂房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宁丰木业厂房面积约10000平方米，购置贴面纸热压机，自动输送台，自动机器抓手等设备，建设贴面板材生产线。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张贴面板				
项目总投资（万元）	11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6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1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4年11月29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环评函〔2011〕1129 号

关于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报来的《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小组审议，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位于淮北市南部，古饶镇区北侧，是以装备制造与加工、纺织服装以及新兴产业为主导功能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山前路、虎山路以东，滨河路以西，新濉河以南，谷山以北区域。规划期末开发区规划总用地规模为33km^2，其中包括古饶镇赵楼、况楼、平山、土山、殷楼、山北、刁山、谷山等8个行政村村庄用地及其水域、山体等用地，实际可供建设用地面积30km^2，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21.484km^2，占总建设用地的70.51%。规划期限近期为2011～2020

年，用地10km^2（其中起步区规划时段为2011～2015，用地5.26km^2）；远期为2021～2030年，用地20km^2。

二、《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各类活动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区域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水、噪声、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并从区域污染防治、事故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出了预防和减缓措施及方案，提出了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报告书》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评价重点突出，采用的技术路线和评价方法基本正确，《报告书》可用于指导开发区建设。

三、开发区废水排入的新滩河水质污染严重，是开发区建设的严重制约因素之一，淮北市人民政府及开发区建设指挥部必须高度重视区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整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削减方案。

四、在规划调整与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明确开发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开发区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按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指导规划建设，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

2. 进一步优化论证开发区主导产业功能定位，优化产业结构，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园建设，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水耗、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园。严禁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3. 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建设进度，完善排水系统。同步实施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减缓对新滩河水质的影响。

4. 开发区实施集中供热，入园项目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5. 开发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按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及工业固废，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声环境执行相应功能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90）中有关规定。

6. 合理布置居民安置区，妥善安置区内搬迁居民，确保动迁居民生活质量与环境质量不降低。

7. 建立跟踪监测及评价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8.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开发区内所有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9. 规划实施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按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淮北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计划中予以落实。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信息公开类别：不予公开

抄送：省商务厅、省发改委、淮北市人民政府、市环保局，省科技咨询中心

附件 4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函〔2020〕173 号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 559 号)的有关要求，2020 年 5 月 17 日，我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计 9 人，成立审查小组，对《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形成《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报告书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现将《审查意见》印发给你单位，请按照《审查意见》和《报告书》要求，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

—1—

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落实整改任务，请将整改方案及相关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及时报送我局。

附件：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报告书审查意见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5日

附件 5

附件: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2020 年 5 月 17 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在淮北市组织召开了《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规划实施单位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家共 24 人，会议由 5 名专家及相关部门代表共 9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开发区管委会与评价单位分别对规划实施现状情况和跟踪评价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小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实施现状

淮北经济开发区 1996 年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皖政秘[1996]26 号），并经国家发改委审核认定为省级开发区，核准用地

—3—

面积5平方公里。

2011年9月6日，新区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皖政秘（2011）314号），开发区总体规划面积由5km2扩大至30km2，规划范围东至滨河路，南至谷山路，西临山前路，北到新濉河，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先进装备制造与加工、综合性新兴产业。

2013年1月28日，龙湖高新区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筹建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皖政秘（2013）18号），龙湖高新区规划面积9.73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龙河，南至梧桐路跨龙河桥，西至海龙路和梧桐路，北至规划的龙跃路，主导产业电工电器、机械装备和战略新兴产业。

《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10月31日取得原安徽省环保厅出具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11]1129号）；《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12月10日取得原安徽省环保厅出具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12]1459号）

2018年7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中同意撤销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将其整体并入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一）用地现状：新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33km2，其中以工业用地为主，面积为 21.484km2，用地占比 65.34%；其次为道路广场用地，面积为 2.638km2，用地占比 8.02%；再者为绿化用地，面积为 2.4454km2，用地占比 7.44%。

龙湖高新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9.734km2，其中以工业用地为主，面积为 6.439km2，用地占比 66.15%；其次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1.2795km2，用地占比 13.14%；再者为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 6.447km2，用地占比 6.62%。

（二）入区企业情况：截至 2019 年底，开发区规模以上企业共 54 家，其中新区规模以上企业 12 家，龙湖高新区规模以上企业 42 家。新区内企业主要以纺织服装为主，其次为先进装备制造。2019 年，纺织服装规模以上企业共 2 家，占区内规模以上企业总数的 25%；先进装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共 7 家，占区内规模以上企业总数的 58.33%。龙湖高新区内企业主要以生物医药为主，其次为其他行业。2019 年，生物医药规模以上企业共 3 家，占区内规模以上企业总数的 7.14%；其他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共 15 家，占区内规模以上企业总数的 35.71%。规上企业环评执行率

100%，正式投产企业竣工环保验收率为100%。

（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现状：1、新区已建成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河路与孟庄路交口西北角。龙湖高新区建成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龙湖高新区内东南。园区建成区内企业全部纳管，纳管率100%。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达接管标准后，以“一企一管”的形式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集中处理，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达标排放至新濉河，龙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达标排放至龙河；2、新区近期由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供热，远期由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和淮北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供热，园区内已铺设管网3km，供热管网覆盖率为100%。龙湖高新区开渠路南侧由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开渠路北侧由上海电气（淮北）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供热，目前开渠路南侧已铺设完成10km，并投入使用，供热管网覆盖率为100%，基本满足现有建成区内企业用汽，部分企业自建天然气锅炉和生物质锅炉，符合园区内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止新上燃煤锅炉的要求；3、新区能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来自西气东输一号线；龙湖高新区

气源来自淮北城区燃气管网接利辛—徐州天然气长输管道支线。

（四）入区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现状调查显示，区内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完善，所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没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五）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新区绿化用地，面积为2.445km2，用地占比7.44%，绿化用地，面积为1.8172km2，用地占比9.44%。

（六）环境管理体系及事故风险防范：淮北经济开发区自建立以来非常重视区域内的环境问题，管委会及生态环境局对区内的污染物排放、污染控制措施运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开发区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构建了以管委会为核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环境管理体系。

二、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问题分析

（一）用地布局待优化：平山安置点所在区域仍为居住用地，部分用地性质与原规划不符。

（二）产业结构待优化：新区中原规划中的三个园区目前暂未完全形成，北部纺织服装、综合服务区基本形成，南部高新技术产业、综合性新兴产业区尚无企业入驻，目前第三产业占比较低。龙湖高新区中原规划中的机械装备专业园、战略性新兴产业

开发区基本形成，机械装备专业园尚未完全开发，入驻企业较少，新能源行业暂无企业入驻。新区和龙湖高新区都有装备制造业。

（三）基础设施建设待完善和提升：（1）尚未实施中水回用工程；（2）供热管网未实现园区全覆盖；园区内尚存生物质锅炉、天然气锅炉和工业炉窑。

（四）环境管理要求需提升：开发区内尚无地表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计划，且此前也未按照原规划环评的要求定期进行环境质量例行监测。

（五）风险应急体系不完善：（1）开发区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尚未备案；（2）开发区内部分企业的应急预案未按要求备案。

（六）环境质量有待提高：（1）地表水：龙河、新滩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类标准。（2）大气环境：例行监测数据中 PM10、PM2.5 和 O3 存在超标现象。（3）地下水：地下水环境质量部分指标略有增加。（4）声环境：部分监测点的噪声值有所增加。（5）土壤：部分监测点的铬、汞、镉和铜的监测值有所增加。

三、整改建议

（一）发展产业、优化布局：新区应积极发展南部高新技术产业、综合性新兴产业区，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园区内企业尽

量按照主导产业方向进行引进。龙湖高新区应积极开发机械装备专业园，积极引进机械装备行业和新能源行业企业，园区内企业尽量按照主导产业方向进行引进。

（二）完善、提升基础设施建设：（1）加快开发区中水回用建设；（2）加快开发区供热管网建设；（3）加快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进度，生物质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或者改为天然气锅炉，工业炉窑需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进行整改。

1、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主导产业，调整各产业组团的功能布局，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缓冲区，控制开发区非主导产业项目入驻。

2、完善基础设施。结合上一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33567-2017）等，尽快制定并实施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3、强化环境管理。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落实环境监控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特别关注地下水和土壤中重金属污染因子）。

4、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尽快落实园区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5、加大污染防控力度。入驻企业应加强并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四、《报告书》审查意见

《报告书》通过对规划实施以来开发区现有企业和环境现状的调查，识别并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和资源承载力的影响，梳理了规划实施以来在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和建议。

审查组认为，报告书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阶段规划实施的环境管理依据。

五、报告书修改完善内容

（一）结合皖政秘【2018】136号文内容，细化规划实施历程介绍；规范跟踪评价的编制依据及相关图件。结合“三线一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进一步梳理园区规划实施制约因素，识别并确定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强化开发边界管制要求。

（二）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收集区域例行或历史监测数据，结合园区规划目标实现情况及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规划实施以来园区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及环境承载力与原规划环评预测成果变化情况，结合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

境等承载力现状，提出开发区未来发展控制要求及建议。

（三）完善规划实施情况调查，细化入区企业（含烈山园中园企业等）符合性分析内容，核实入区企业情况和产排污情况、资源能源消耗等调查内容，完善现状重点行业企业特征污染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等）排放情况。结合规划的主导产业和布局等，进一步完善园区现状产业分布与原规划产业结构、空间布局的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分析入区企业的主导产业、功能布局及环保措施的规划符合性，结合入区企业分布、基础设施建设和纳污水体的水环境承载力等，进一步识别园区现有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要求或建议，明确解决方案和时间节点。

（四）进一步梳理开发区已采取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结合现行环保政策、标准提出进一步整改要求；核实并优化后续开发过程入区行业建议表。完善环境管理与跟踪监测计划。

（五）完善公众参与调查内容。完善分析园区与淮北市、杜集区、烈山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符合性。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环保要求，完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分析，完善调整建议。

（六）核实固废产生量，明确处理处置措施并分析其可行性；

对废水、废气排放量和危废产生量较大的企业提出明确的重点管控要求；核实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要时提出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的建议。

（七）梳理园区环境风险源，明确开发区及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落实情况，分析其有效性并提出改进建议。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福延 联系电话：13793019166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濉河路 8 号

承租方（乙方）：安徽峰源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18888188888

地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 租赁物基本情况及经营用途

1、租赁物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宁丰木业院内（深加工车间）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厂房占地 15 亩，总面积 10344.52 平方米。

2、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 贴面板加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场地用途。

3、租赁厂房的产证、环评情况：厂房有红线图、土地证、房产证，因乙方租赁产房要从事生产经营，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环评等手续，如因上述手续未办理成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计算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租赁期、计租期

1、租赁期

租赁期为 5 年，即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2、计租期

免租期为 25 个月，起算租金的租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者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则甲方须退还乙方未实际使用的的租金。

三、租赁物交付

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使用，如乙方发现租赁物现状与约定不符，可向甲方提出，双方协商解决。

四、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1、租金计算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96元（大写玖拾陆元整）。

2 租金缴交

租金按每年缴交。乙方于2025年1月1日前将当年租金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账户名称：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账号：20000601418910300000122

开户银行：淮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宋町支行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约收取租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租金达三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监督场地使用情况。

3、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维护管理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定期检查租赁物。

4、乙方对厂房附属物件妥善使用，如有维修及时提出，由甲方负责。

5、租赁期间厂房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厂房，因乙方在使用期间造成厂房人为损坏（不包括老化），乙方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损坏的除外。

6、租赁期间，乙方因租赁租赁物所产生的水电费、燃气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余费用由甲方承担。

7、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场地的主体结构。

8、甲方确认甲方所出租的厂房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未设置抵押、未被人民法院查封，并取得规划等许可，可以对外出租。

9、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生产所必须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环评等手续。

10、甲方需提供租赁所必须的变压器（315KV）甲方还需确保厂区内道路通畅。

11、乙方为独立经营公司，租赁合同生效后，租赁期间乙方公司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保检查等政府部门检查出的问题一律由乙方承担。

六、关于转租的约定

租赁期间，乙方可以转租、分租租赁物，甲方对此予以认可并同意。

七、合同解除及合同终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在日内向甲方交回厂房；

2、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

（1）利用承租厂房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2）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3）拖欠房租累计2个月以上的。

3、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没有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的，如乙方缴纳租金甲方接受的，视为双方租赁合同延续，如乙方未缴纳租金，则乙方应在合同期满之日起___天内将租赁物归还甲方。

4、乙方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是否续约。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退还租金并承担违约金200万元，乙方因维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按照乙方已付房租多退少补。如因环评等原因导致无法生产，则不计算乙方违约。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支付租金。若乙方不按时缴交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月租金___%的违约金，如逾期__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厂房的使用权。

九、免责条款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厂房毁损及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租赁期间，因政府政策、政策建设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已租赁的物业，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政府因以上行为给予的补偿，厂房及土地的征收费用归甲方所有，其余归乙方所有。

因上述第1、2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承租的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它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7　　原料检测报告

202319121786

检测报告

编号：CANEC24003705301　　日期：2024 年 03 月 11 日　　第 1 页，共 4 页

客户名称：　佛山市科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熹涌村荔奇北路 4-1 三楼之一

样品名称：	科兰 PUR 热熔胶
型号：	KL-8808.6
客户参考信息：	见附页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建筑 / 室内装饰装修 / 鞋和箱包 / 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 / 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 交通运输 / 装配业 / 包装 - 聚氨酯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4-007193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3 月 05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3 月 05 日 ~ 2024 年 03 月 11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6629BAA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 · 广东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检测报告

编号：CANEC24003705301　　日期：2024 年 03 月 11 日　　第 2 页，共 4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C001	CAN24-0037053-0001.C001	白色物料

备注：

(1) 1 mg/kg = 1 ppm = 0.0001%
(2) MDL=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MDL)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C001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kg	1	1
结论				符合

备注：客户要求条件：120℃熔融。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 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KL-8011，KL-8012，KL-8013，KL-8015，KL-8016，KL-8017,KL-8018，KL-8019，KL-8020，KL-8021,KL-8022,KL-8026,KL-8028,,KL-8029,KL-8030,KL-8031,KL-8032,KL-8036，KL-8038,KL-8039,KL-8066,KL-8068,KL8069,KL-8101,KL-8102,KL-8106,KL-8108,KL-8109,KL-8131,KL-8132,KL-8136,KL-8138,KL-8139 KL-8221，KL-8222，KL-8225，KL-8226，KL-8227，KL-8228，KL-8229，KL-8230，KL-8221，KL-8601，KL-8602，KL-8603，KL-8604，KL-8605，KL-8606，KL-8607，KL-8608，KL-8609，KL-8610，KL-8801,KL-8802，KL-8803，KL-8805,KL-8806，KL-8807，KL-8808，KL-8809,KL-8810,KL-9011,KL-9012，KL-9015，KL-9016，KL-9017，KL-9018，KL-9019，KL-9020，KL-6001，KL-6002，KL-6005，KL-6006，KL-6007，KL-6008，KL-6009，KL-6010,KL-101，KL-102，KL-103，KL-106，KL-108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CAN24-0037053-0001.C001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20181900128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CTT2107014908CN　　第 1 页　共 3 页

申请单位：　上海桂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 3333 弄 128 号

收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31 日
完成日期：　2021 年 08 月 04 日
报告日期：　2021 年 08 月 04 日

以下检测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UV胶

检测结果：请参见下页。
检测要求和结论：

序号	标准和要求	结论
1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合格

编制：　钟慧娜　　审核：　叶飞

授权签字人：
中鼎检测机构

何晓莹
技术经理

点击查伪

扫码验证报告

此报告通过本公司服务网页查询(http://www.cttlab.com/order/2021031909082901166.pdf)的所总具，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我司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带"#"标记的项目未通过 CNAS 认可的(有 CNAS 标记的)，"*"为分包项目。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 7 号
电话：86-0769-8898 9888　传真：86-0769-8898 8808　热线：400 6789 666
网址：http://www.cttlab.com　邮箱：enquiry@cttlab.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CTT2107014908CN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方法：GB 33372-2020 附录 E

物质名称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	单项判定
CAS 号	--	
报告限值 (g/kg)	1	
限值 (g/kg)	50	
材料编号	结果 (g/kg)	
1	36	合格

注释：　1、g/kg = 克每千克。
　　2、N.D. = 未检测到(小于报告限值)。

测试材料清单

材料编号	样品描述	位置
1	透明液体（湿）	UV胶

此报告遵循本公司服务通用条款(http://www.cttlab.com/order/20210319090852901695.pdf)所约束。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我司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带"√"标示的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的(有 CNAS 标识时)，"x"为分包项目。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 7 号
电话：86-0769-8898 9888　传真：86-0769-8898 8808　热线：400 6789 666
网址：http://www.cttlab.com　邮箱：enquiry@cttlab.com

检测报告

样品照片：

报告完

此报告遵循本公司服务通用条款http://www.cttlab.com/order/20210319000829019BL.pdf的所包括。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我司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30天内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带"n"标识的项目未通过CNAS认可(有CNAS标识时)，"a"为分包项目。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电话：86-0769-8898 9888　传真：86-0769-8898 8808　热线：400 6789 666
网址：http://www.cttlab.com　邮箱：enquiry@cttlab.com

微谱
WEIP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1076953-JC-02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客户名称： 上海桂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 3333 弄 128 号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下列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UV 胶

样品描述：/

样品型号：/

其它信息：/

检测信息:

接样日期：2021-07-27

检测周期：2021-07-31~ 2021-08-02

检测要求：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依据：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请参见下一页

编制: 邵莹莹

批准: 李娜娜

签发日期: 2021-08-05

检测样品描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描述
001	UV 胶	210708524-1	透明液体（湿）

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甲醛*	GB/T 2399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序号 001
甲醛*	50-00-0	mg/kg	5	N.D.

备注：

（1）1mg/kg = 1ppm = 0.0001%
（2）MDL = 方法检出限
（3）N.D.= 未检出（<MDL）
（4）"–" =未规定

本页结束

样品照片：

报告结束

—— 声明——

1. 报告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或编制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3.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视为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未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8. 经委托方允许，本报告加*项目为分包测试项目。

SGS

Test Report No. F690101/LF-CTSAYAA24-23778

Issued Date : 2024. 06. 17

PNC KOREA CO., LTD.
14, Baekbeom-ro 934beon-gil
Seo-gu, Incheon
Korea

The following sample(s)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behalf of the client as:-

SGS File No.	: AYAA24-23778
Product Name	: HP 21 Pigment Ink
Item No./Part No.	: N/A
Buyer(s)	: JUNWE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Received Date	: 2024. 06. 12
Test Period	: 2024. 06. 12 to 2024. 06. 17
Test Results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following page(s)

Monet Jeong

Monet Jeong

Technical Manager / SGS Korea Co., Ltd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CCP-T08(R07) (01)

SGS Korea Co., Ltd.
3F, The O valley, 8L, 13-ro, Dongan-gu, Anyang-si, Gyeonggi-do, Korea 14117
t +82 (0)31 4608 000 f +82 (0)31 4608 099 http://www.sgs.co.kr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mple No. : AYAA24-23778.001
Sample Description : HP 21 Pigment Ink
Item No./Part No. : N/A
Materials : Liquid

Heavy Metals

Test Items	Unit	Test Method	MDL	Results
Cadmium (Cd)	mg/kg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5 : 2013, by ICP-OES	0.5	N.D.
Lead (Pb)	mg/kg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5 : 2013, by ICP-OES	5	N.D.
Mercury (Hg)	mg/kg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4 : 2013+AMD1:2017CSV, by ICP-OES	2	N.D.
Hexavalent Chromium (Cr VI)*	mg/kg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7-2 : 2017, by UV-Vis and/or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5 : 2013, by ICP-OES	8	N.D.

Flame Retardants-PBBs/PBDEs

Test Items	Unit	Test Method	MDL	Results
Monobromobiphenyl	mg/kg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6 : 2015, by GC-MS	5	N.D.
Dibromobiphenyl	mg/kg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6 : 2015, by GC-MS	5	N.D.
Tribromobiphenyl	mg/kg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6 : 2015, by GC-MS	5	N.D.
Tetrabromobiphenyl	mg/kg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6 : 2015, by GC-MS	5	N.D.
Pentabromobiphenyl	mg/kg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6 : 2015, by GC-MS	5	N.D.
Hexabromobiphenyl	mg/kg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6 : 2015, by GC-MS	5	N.D.
Heptabromobiphenyl	mg/kg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6 : 2015, by GC-MS	5	N.D.
Octabromobiphenyl	mg/kg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6 : 2015, by GC-MS	5	N.D.
Nonabromobiphenyl	mg/kg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6 : 2015, by GC-MS	5	N.D.
Decabromobiphenyl	mg/kg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6 : 2015, by GC-MS	5	N.D.
Monobromodiphenyl ether	mg/kg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6 : 2015, by GC-MS	5	N.D.
Dibromodiphenyl ether	mg/kg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6 : 2015, by GC-MS	5	N.D.
Tribromodiphenyl ether	mg/kg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6 : 2015, by GC-MS	5	N.D.
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mg/kg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6 : 2015, by GC-MS	5	N.D.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mg/kg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6 : 2015, by GC-MS	5	N.D.
Hexabromodiphenyl ether	mg/kg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6 : 2015, by GC-MS	5	N.D.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mg/kg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6 : 2015, by GC-MS	5	N.D.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mg/kg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6 : 2015, by GC-MS	5	N.D.
Nonabromodiphenyl ether	mg/kg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6 : 2015, by GC-MS	5	N.D.
Decabromodiphenyl ether	mg/kg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6 : 2015, by GC-MS	5	N.D.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 ,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CCP-7081-F07 (01)

SGS Korea Co., Ltd. 303, The O valley, 7B, 18-rg, Dongan-gu, Anyang-si, Gyeonggi-do, Korea 14117
t +82 (0)31 4609 000 f +82 (0)31 4609 009 http://www.sgsgroup.kr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NOTE:
(1) N.D. = Not detected. (<MDL)
(2) mg/kg = ppm, ug/kg = ppb, mg/L = ppm
(3)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4) - = No regulation
(5) ** = Qualitative analysis (No Unit)
(6) Negative = Undetectable / Positive = Detectable
(7) * = a. The result of Hexavalent Chromium (Cr(VI)) is "ND" as the result of Chromium (Cr) is "ND", and confirmation test of Hexavalent Chromium (Cr(VI)) is not required.
b. If the content of Total Chromium (Cr) is greater than the MDL of Hexavalent Chromium (Cr(VI)), it is the result of hexavalent Chromium by UV-VIS.
(8)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is test report is not related to Korea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Scheme.

Picture of Sample as Recei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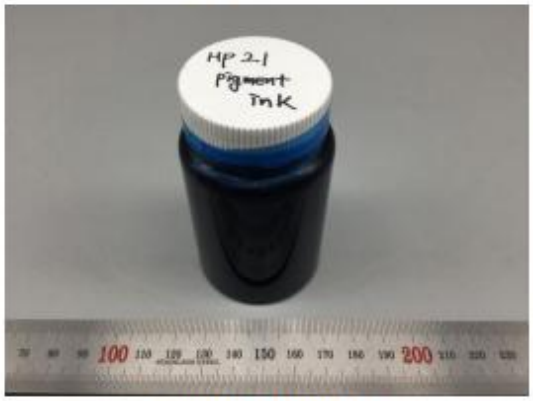

AYAA24-23778.001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CQP-7081-F07 (01)

SGS Korea Co.,Ltd. 322, The O valley, 76, LS-ro, Dongan-gu, Anyang-si, Gyeonggi-do, Korea 14117
t +82 (0)31 4608 000 f +82 (0)31 4608 059 http://www.sgsgroup.kr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Testing Flow Chart for RoHS:Cd/Pb/Hg/Cr^{6+} /PBBs&PBDEs Tes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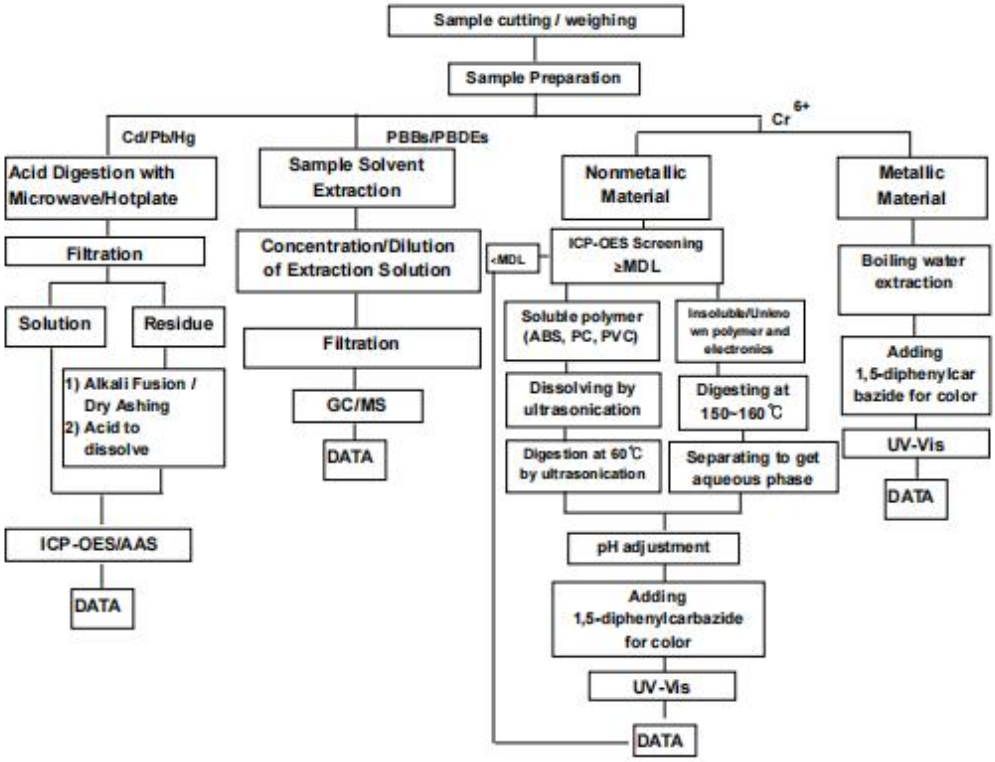

The samples were dissolved totally at the acid digestion step of the above flow chart for Cd,Pb,Hg
Section Chief : Hwangsik Kim

*** End of Report ***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 .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SGS Korea Co.,Ltd. 302, The O valley, 76, LS-ro, Dongan-gu, Anyang-si, Gyeonggi-do, Korea 14117
t +82 (0)31 4608 000 f +82 (0)31 4608 059 http://www.sgsgroup.co.kr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附件 8

231212050951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WST20231204-01W

委托单位: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环境监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1 月 09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2μg/kg
	间+对-二甲苯		3.6μg/kg
	邻-二甲苯		1.3μg/kg
	苯乙烯		1.6μg/kg
	1,1,2,2-四氯乙烷		1.0μg/kg
	1,2,3-三氯丙烷		1.0μg/kg
	1,4-二氯苯		1.2μg/kg
	1,2-二氯苯		1.0μg/kg
环境空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3}mg/m^3
	对-二甲苯		1.5×10^{-3}mg/m^3
	间-二甲苯		1.5×10^{-3}mg/m^3
	邻-二甲苯		1.5×10^{-3}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3 （日均值）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仪表厂 SX751 型	WST/CY-206
2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44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4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5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6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7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1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2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3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4
11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73
12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074
13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92	WST/CY-077
14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078
15	污泥采样器	白苔新宝 ETC-200	WST/CY-104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17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600	WST/SY-005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AFG	WST/SY-003
20	原子吸收光谱仪	PE-AA600	WST/SY-055
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PF52	WST/SY-170
2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3	精密酸度计	上海仪电 PHSJ-4A	WST/SY-012
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25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160	WST/SY-019
26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27	气质联用仪	ThermoFisher ISQ7000+TRACE1300	WST/SY-032
28	气质联用仪	ThermoFisher ISQ7000+TRACE1300	WST/SY-035
29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WST/SY-184
30	气相色谱仪	ThermoFisher TRACE1300	WST/SY-041
31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3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七、底泥检测结果

表 7-1 底泥检测结果表　　（单位：pH：无量纲；mg/kg）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pH	铅	镉	砷	汞	镍	铬
2023.12.12	DN1 湖中心	E116°54′13.8″；N33°58′12.9″	8.27	15.3	0.09	5.31	0.572	41	47
	DN2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100m	E116°54′2.6″；N33°58′1.2″	8.24	20.0	0.06	5.78	0.069	44	50
	DN3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m	E116°53′13.8″；N33°57′40.0″	8.15	18.0	0.07	4.64	0.089	45	46
	DN4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100m	E116°51′11.5″；N33°50′13.2″	8.46	12.9	0.04	5.20	0.051	39	40
	DN5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00m	E116°52′5.7″；N33°49′36.5″	8.42	10.2	0.03	4.61	0.153	24	25

八、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8-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G1 石台村	2023.12.19~12.20	晴	-2.5~ 2.2	1034.0~1036.7	2.3~2.8	西北
	2023.12.20~12.21	晴	-5.3~ -2.5	1035.9~1042.5	2.1~2.5	北
	2023.12.21~12.22	晴	-6.1~ -0.7	1039.5~1048.5	2.4~2.6	西北
	2023.12.22~12.23	晴	-5.6~ -2.5	1038.7~1046.2	1.7~2.1	西北
	2023.12.23~12.24	晴	-4.7~ 2.3	1035.4~1045.7	2.0~2.3	西南
	2023.12.24~12.25	晴	-3.5~ 3.3	1032.5~1042.5	1.4~1.7	西
	2023.12.25~12.26	晴	-1.5~ 4.0	1032.5~1040.2	1.7~1.9	东南
G2 预留用地（区内上风向）	2023.12.19~12.20	晴	-2.5~ 2.0	1033.4~1036.7	2.4~2.8	西北
	2023.12.20~12.21	晴	-5.3~ -2.5	1035.9~1042.5	2.1~2.5	北
	2023.12.21~12.22	晴	-6.1~ -0.7	1039.5~1048.5	2.4~2.6	西北
	2023.12.22~12.23	晴	-5.6~ -2.5	1038.7~1046.2	1.7~2.1	西北
	2023.12.23~12.24	晴	-4.7~ 2.3	1035.4~1045.7	2.0~2.3	西南
	2023.12.24~12.25	晴	-3.5~ 3.3	1032.5~1042.5	1.4~1.7	西
	2023.12.25~12.26	晴	-1.5~ 4.0	1032.5~1040.2	1.7~1.9	东南
G3 任台村（敏感点）	2023.12.19~12.20	晴	-2.5~ 2.2	1034.0~1036.7	2.3~2.8	西北
	2023.12.20~12.21	晴	-5.3~ -2.5	1035.9~1042.5	2.1~2.5	北
	2023.12.21~12.22	晴	-6.1~ -0.7	1039.5~1048.5	2.4~2.6	西北
	2023.12.22~12.23	晴	-5.6~ -2.5	1038.7~1046.2	1.7~2.1	西北
	2023.12.23~12.24	晴	-4.7~ 2.3	1035.4~1045.7	2.0~2.3	西南
	2023.12.24~12.25	晴	-3.5~ 3.3	1032.5~1042.5	1.4~1.7	西
	2023.12.25~12.26	晴	-1.5~ 4.0	1032.5~1040.2	1.7~1.9	东南

续表 8-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G4 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产企业）	2023.12.19~12.20	晴	-2.5~ 2.1	1033.9~1036.7	2.3~2.8	西北
	2023.12.20~12.21	晴	-5.3~ -2.5	1035.9~1042.5	2.1~2.5	北
	2023.12.21~12.22	晴	-6.1~ -0.7	1039.5~1048.5	2.4~2.6	西北
	2023.12.22~12.23	晴	-5.6~ -2.5	1038.7~1046.2	1.7~2.1	西北
	2023.12.23~12.24	晴	-4.7~ 2.3	1035.4~1045.7	2.0~2.3	西南
	2023.12.24~12.25	晴	-3.5~ 3.3	1032.5~1042.5	1.4~1.7	西
	2023.12.25~12.26	晴	-1.5~ 4.0	1032.5~1040.2	1.7~1.9	东南
G5 小尚河	2023.12.19~12.20	晴	-2.5~ 2.0	1033.0~1036.7	2.4~2.8	西北
	2023.12.20~12.21	晴	-5.3~ -2.5	1035.9~1042.5	2.1~2.5	北
	2023.12.21~12.22	晴	-6.1~ -0.7	1039.5~1048.5	2.4~2.6	西北
	2023.12.22~12.23	晴	-5.6~ -2.5	1038.7~1046.2	1.7~2.1	西北
	2023.12.23~12.24	晴	-4.7~ 2.3	1035.4~1045.7	2.0~2.3	西南
	2023.12.24~12.25	晴	-3.5~ 3.3	1032.3~1042.5	1.4~1.7	西
	2023.12.25~12.26	晴	-1.5~ 4.0	1032.5~1040.2	1.7~1.9	东南
G6 况楼村（区内上风向）	2023.12.19~12.20	晴	-2.5~ 2.0	1033.8~1036.7	2.4~2.8	西北
	2023.12.20~12.21	晴	-5.3~ -2.5	1035.9~1042.5	2.1~2.5	北
	2023.12.21~12.22	晴	-5.8~ -0.7	1039.5~1047.9	2.3~2.6	西北
	2023.12.22~12.23	晴	-5.4~ -2.5	1038.7~1045.9	1.7~2.1	西北
	2023.12.23~12.24	晴	-4.4~ 2.3	1035.4~1045.1	2.0~2.3	西南
	2023.12.24~12.25	晴	-3.5~ 3.3	1032.5~1042.5	1.4~1.7	西
	2023.12.25~12.26	晴	-1.5~ 4.0	1032.5~1040.2	1.7~1.9	东南
G7 淮北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产企业）	2023.12.19~12.20	晴	-2.5~ 2.2	1034.0~1036.7	2.3~2.8	西北
	2023.12.20~12.21	晴	-5.3~ -2.5	1035.9~1042.5	2.1~2.5	北
	2023.12.21~12.22	晴	-6.1~ -0.7	1039.5~1048.5	2.4~2.6	西北
	2023.12.22~12.23	晴	-5.6~ -2.5	1038.7~1046.2	1.7~2.1	西北
	2023.12.23~12.24	晴	-4.7~ 2.3	1035.4~1045.7	2.0~2.3	西南
	2023.12.24~12.25	晴	-3.5~ 3.3	1032.5~1042.5	1.4~1.7	西
	2023.12.25~12.26	晴	-1.5~ 4.0	1032.5~1040.2	1.7~1.9	东南
G8 新风花园（敏感点）	2023.12.19~12.20	晴	-2.5~ 2.1	1033.9~1036.7	2.4~2.8	西北
	2023.12.20~12.21	晴	-5.1~ -2.5	1035.9~1042.1	2.1~2.4	北
	2023.12.21~12.22	晴	-5.8~ -0.7	1039.5~1047.9	2.3~2.6	西北
	2023.12.22~12.23	晴	-5.4~ -2.5	1038.7~1045.9	1.7~2.1	西北
	2023.12.23~12.24	晴	-4.4~ 2.3	1035.4~1045.1	2.0~2.3	西南
	2023.12.24~12.25	晴	-3.5~ 3.3	1032.5~1042.5	1.4~1.7	西
	2023.12.25~12.26	晴	-1.5~ 4.0	1032.5~1040.2	1.7~1.9	东南

表 8-2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石台村	2023.12.19	0.50	0.50	0.49	0.46
	2023.12.20	0.40	0.38	0.33	0.34
	2023.12.21	0.46	0.52	0.37	0.60
	2023.12.22	0.38	0.32	0.33	0.36
	2023.12.23	0.44	0.44	0.44	0.43
	2023.12.24	0.46	0.45	0.43	0.41
	2023.12.25	0.48	0.49	0.41	0.40
G2 预留用地（区内上风向）	2023.12.19	0.45	0.46	0.46	0.46
	2023.12.20	0.50	0.52	0.47	0.48
	2023.12.21	0.58	0.59	0.61	0.59
	2023.12.22	0.45	0.45	0.46	0.46
	2023.12.23	0.43	0.41	0.41	0.43
	2023.12.24	0.65	0.41	0.38	0.35
	2023.12.25	0.43	0.38	0.44	0.41
G3 任台村（敏感点）	2023.12.19	0.45	0.45	0.47	0.48
	2023.12.20	0.46	0.43	0.44	0.44
	2023.12.21	0.60	0.61	0.64	0.59
	2023.12.22	0.35	0.37	0.36	0.37
	2023.12.23	0.37	0.38	0.44	0.46
	2023.12.24	0.55	0.53	0.56	0.59
	2023.12.25	0.39	0.39	0.46	0.55
G4 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产企业）	2023.12.19	0.48	0.46	0.45	0.47
	2023.12.20	0.47	0.47	0.44	0.44
	2023.12.21	0.59	0.60	0.61	0.58
	2023.12.22	0.35	0.35	0.35	0.36
	2023.12.23	0.57	0.62	0.58	0.57
	2023.12.24	0.57	0.55	0.56	0.53
	2023.12.25	0.36	0.37	0.38	0.53

续表 8-2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5 小尚河	2023.12.19	0.49	0.49	0.48	0.50
	2023.12.20	0.47	0.44	0.46	0.45
	2023.12.21	0.58	0.60	0.63	0.75
	2023.12.22	0.44	0.44	0.45	0.46
	2023.12.23	0.44	0.44	0.46	0.47
	2023.12.24	0.55	0.54	0.55	0.54
	2023.12.25	0.56	0.57	0.54	0.51
G6 况楼村（区内上风向）	2023.12.19	0.48	0.47	0.47	0.46
	2023.12.20	0.43	0.42	0.37	0.34
	2023.12.21	0.53	0.54	0.55	0.69
	2023.12.22	0.52	0.50	0.54	0.52
	2023.12.23	0.38	0.47	0.35	0.34
	2023.12.24	0.53	0.55	0.54	0.54
	2023.12.25	0.36	0.43	0.38	0.34
G7 淮北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产企业）	2023.12.19	0.46	0.44	0.43	0.45
	2023.12.20	0.60	0.57	0.57	0.61
	2023.12.21	0.40	0.40	0.39	0.39
	2023.12.22	0.50	0.49	0.50	0.50
	2023.12.23	0.35	0.33	0.33	0.35
	2023.12.24	0.53	0.53	0.53	0.56
	2023.12.25	0.32	0.41	0.41	0.44
G8 新风花园（敏感点）	2023.12.19	0.44	0.45	0.44	0.45
	2023.12.20	0.45	0.46	0.46	0.46
	2023.12.21	0.40	0.40	0.40	0.43
	2023.12.22	0.48	0.49	0.55	0.53
	2023.12.23	0.44	0.46	0.44	0.41
	2023.12.24	0.57	0.56	0.58	0.59
	2023.12.25	0.32	0.43	0.35	0.44